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2期

472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1

命令

- 總統令1件。…………… 7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8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8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2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4
-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15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6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0號再申訴決定書	6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1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2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3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4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5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7號再申訴決定書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29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0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1號再申訴決定書	9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2號再申訴決定書	9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3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7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申決字第033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13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14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14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149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0年11月03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901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織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織法，定自101年7月1日施行，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0年10月31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1392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09359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兩眼矯正視力未達〇·八。
-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需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暨其各地區關稅局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取得關務人員有關類別及官稱之資格，並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任用資格，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關務類	財稅行政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關稅法務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力工程、電機工程、控制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物理、應用物理、動力機械、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子物理、工程科學、核子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冷凍空調工程、兵器工程、電子計算機科學、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運技術、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自動化及機電整合、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輪機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醫學工程、光電工程、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工業管理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技術類	化學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化學工程、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化妝品應用、水產製造、土壤、土壤環境科學、陶業工程、食品營養、營養、食品衛生、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藥學、生物藥學、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家政學系營養組、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農業化學、食品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森林學系林產組、紡織工程、有機高分子、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食品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海洋生物技術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紡織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紡織工程、紡織技術、印染化學、纖維化學、纖維工程、化學工程、織品服裝、製衣工程、紡織工業、纖</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紡織工程	<p>維及（高）分子工程、紡織科學、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材料與纖維科技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輻射安全技術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物理、化學、生物、生理、動物、生物科學、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精密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電信工程、核子工程、工程物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醫學工程、生物醫學工程、農業化學、醫事技術、醫學技術、醫用放射線、放射技術、電子計算機、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命科學、應用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工業化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造兵應通化學、應用物理、電子物理、原子科學、核能工程、環境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材料科學、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化妝品應用、公害防治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化學、生物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p>
		船舶駕駛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技術類	輪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一般行政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四等考試	技術類	資訊處理	
		機械工程	
		電機工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第一、二款應考資格之一。</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化學工程	
		紡織工程	

等別	類別	科別	應考資格
五等考試	技術類	船舶駕駛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輪機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者。
<p>附註：</p> <p>一、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紡織工程、輻射安全技術工程等類科第一款及藥事類科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p> <p>二、本表三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三、本表四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應考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0年11月02日
華總一禮字第10000242050號

特派歐育誠為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0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組織規程第1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7個組織準則暨78個矯正機關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武陵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9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0年2月1日及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大甲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縣桃園市公所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新民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苗栗縣頭份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桃園縣龍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0年1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8條及第1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4條、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彰化縣北斗鎮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嘉義縣中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八) 核議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九)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及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三)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五) 核議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臺中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葫蘆墩、大墩等2文化中心編制表，以及屯區藝文中心、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新營、臺南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原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等5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3年4月14日、9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臺中市立忠明等3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均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6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恆春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三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9月26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宜蘭縣壯圍鄉古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0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三)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四) 核議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4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0年10月4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0年10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13人	(五)警正 10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10人	(六)警佐 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67人	合計 112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890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10人	(二)薦任(派) 2人	合計 73人
(二)師(二)級 77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281人	(四)長級 0人	(一)關務(技術)監 7人
(四)士(生)級 111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2人
合計 479人	(六)高員級 165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31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168人	合計 90人
(一)簡任(派) 68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69人	(一)簡任(派) 2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3人	(二)薦任(派) 16人	(二)薦任(派) 8人
合計 170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8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8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5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7人	(三)委任(派) 4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67人	合計 10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64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交通事業人員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42人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206人	(二)薦任(派) 2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535人	(三)委任(派) 1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5,783人	(四)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451人
(一)師(一)級 17人	(六)高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二)師(二)級 107人	(七)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三)師(三)級 166人	(八)佐級 0人	(二)薦任(派) 64人
(四)士(生)級 60人	合計 3人	(三)委任(派) 6人
合計 350人	五、主計人員	(四)長級 0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92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59人	(七)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2人	合計 251人	(八)佐級 0人
(四)警監 0人	六、人事人員	合計 71人
(五)警正 1,072人	(一)簡任(派) 1人	
(六)警佐 1,054人	(二)薦任(派) 356人	
合計 2,131人	(三)委任(派) 9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8,869	34,649	43,518	10,385	40,675	51,060		94,578
本月退休人數	1	170	171	2	188	190		361
本月累積人數	8,870	34,819	43,689	10,387	40,863	51,250		94,93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	7		11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4	7		11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本月撫卹人數	7	0	0	0	7	7	2	0	0	9		16
本月累積人數	1,788	272	426	1	2,487	2,247	384	731	70	3,432		5,919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0年10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7		9
本月累積人數	256	579		83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0年10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537
退休人員保險	211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1,231
退休人員保險	339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02,607,631
手續費收入	8,259,13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634,632,296
投資利益	52,10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555,604,30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240,960,930
利息收入	173,350,121
政府補助收入	587,342,155
待國庫撥補收入	568,793,87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548,278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4,951,622,221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991,263,58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768,642,674
公保其他費用	1,301,72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888,205,330
手續費用	322,515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186,730
兌換損失	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4,794,063
事務費	18,548,278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4,951,622,221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23,999,814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7,851,876,142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0年10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1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0	0
合計	21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0.10.21~100.11.10)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	先生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0年3月2日校附醫人字第10002004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0年7月12日100年第9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雲林分院）「99年員工考績委員會委員選舉領票登記」有工友陳○○及歐○○之簽名，顯見該分員工友有行使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按雲林分院工友非該分院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進行平時考核獎懲之實際受考人，不得行使該分院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是該分院所組成之員工考績委員會不合法。據上，本件雲林分院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固經該分院99年11月30日99年度第8次員工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惟該分院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既如前述，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書面告誡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100年7月19日公保字第1000003717號函，檢送同年月12日100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分院，經該分院通知延長回復期限，嗣以同年11月3日台大雲分人字第1000010457號函回復，該分院於100年7月7日重行辦理票選考績委員選舉，並於同年10月5日100年度第7次員工考績委員會決議，對再申訴人為書面告誡。因再申訴人業已調任彰化縣政府，爰以100年11月1日台大雲分人字第1000010355號函請該府參酌上開決議辦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401759	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	復審人於67年9月至68年3月擔任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有嘉義縣政府	本會100年9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10127號函，檢送同年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號函，提起復審案。</p>	<p>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67年10月13日67府人一字第84443號核薪通知書及該校68年3月19日東中教職字第41號教職離職證明書附卷可稽。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銓敘部100年7月8日函，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否准採計復審人上開年資併計退休，已逾越上開退休法規之規定，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p>	<p>033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以同年10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5003501號函回復，業以同日部退二字第10035003502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之退休年資及給與（已採計復審人67年9月至68年3月曾任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代課教師）。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0年4月14日新北警刑人字第</p>	<p>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對再申訴人申</p>	<p>查蔡姓民眾為提供毒品工廠及販賣毒品案之線索，於99年11月28日22時許與再申訴人於○○○KTV商談。依新北市政府警察</p>	<p>本會100年9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00006376號函檢送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申決字第028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刑大，</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0005872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誠二次懲處及該部分申訴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局新莊分局偵查隊該日勤務分配表記載，地區探巡工作內容包括：探巡經遴選之第三人；蔡姓民眾即係新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防止危害或犯罪，認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將有危害行為，或有觸犯刑事法律之虞者，得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其相關資料。」所遴選之第三人，負責秘密蒐集資料，此亦經新北市刑大於案件調查表載明。是再申訴人與蔡姓民眾商談線索，應認屬執行地區探巡勤務，並無缺勤之情事，惟新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缺勤3小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逕予其申誠二次懲處，難謂適法，該部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案經新北市刑大以100年11月2日新北警刑人字第1000019146號函回復本會，經重新調查後，再申訴人並無缺勤之情事，爰撤銷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p>	<p>查苗栗縣警察局辦理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因依公</p>	<p>本會100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7531號函</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民國100年5月9日苗警人字第10000187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定：「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苗栗縣警察局之申訴函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苗栗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發布，然系爭處案並無苗栗縣警察局曾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紀錄，故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苗栗縣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檢送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苗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100年10月7日苗警人字第1000043469號函回復本會，該局通霄分局100年2月22日霄警二字第1000002904號懲處令及同年5月9日苗警人字第1000018787號函均撤銷，並於同年9月29日另給予吳員申誠一次懲處，復經該局100年第13次考績委員會追認通過。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0年5月27日竹縣東戶字第10000009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按竹東戶政所編制表，該所置股長1人，是該戶政所課員之單位主管應為股長，秘書並非主管人員。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由該戶政所秘書評擬，顯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100年8月30日公地保字第1000009167號函檢送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竹東戶政所，案經該戶政所以100年10月25日竹縣東戶字第10000026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業經其主管重為評擬，並召開考績委員會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經</p>	

黃筱雯	吳怡慧	陳又綺	李日傑	陳佳君	王育庭	蕭祺瑾	王珮鈞
邱孟穎	何帥昇	藍瑜甄	鐘羿惠	黃若棋	胡靖怡	彭怡瑄	吳婉真
陳盈穎	詹欣芸	劉蕙萱	吳幸娟	吳佳容	梁淑芬	吳慧琴	黃喻萱
張耀軒	王嘉琪	黃馨儀	楊佳真	楊欣潔	張素真	王韋臻	張佑仲
張慧瑛	丁崑耀	楊依紋	蔡寬品	董秀霞	李聯康	洪瑜珮	劉玉茹
林俊宏	林逢泰	薛光琮	黃郁雯	吳鳳鳳	鍾國允	蔡家雯	楊慧君
李宛蓉	洪大哲	楊宛怡	徐煒媛	葉美滿	楊曉英	王詩茜	王尉任
曾彥寧	李上泰	鍾瀨儀	黃依雯	江佩鴻	劉奕佐	洪祥馨	黃婷鈺
蕭文元	賈志豪	陳天威	李明潔	陳瑋慈	蔡欣雅	葉祐豪	呂羽茜
郭幸雯	鄭智誠	陳品全	蔡莉瑩	顏郁婷	張耀升	謝薰燁	林淑芳
丁鴻琦	黃潔如	吳芳瑜	莊毓菁	陳佳婷	陳竣彥	黃欣怡	江俐祺
陳盈全	林盈潔	楊欣霖	陳綺齡	孫宜嘉	巫孟庭	林筱君	龔致丞
盧孟吟	陳錦義	徐啓智	李雅慧	蔡明芬			

增額錄取 69名

黃夢涵	何宜娟	謝東諺	鄭心茹	羅又軒	呂芷宜	黃琇鈴	蔡承緯
周怡君	楊慧雯	黃恩立	李怡瑱	謝鳳娟	林佩璇	林欣儀	羅偉豪
陳玉真	薛夷珺	林易萱	鍾菊英	陳芝蓉	鄒佩玲	郭正賢	沈宛儀
江政勇	許珈錚	羅佩雲	王振宇	陳怡如	劉雅慈	林煥嘉	黃有形
高韶英	溫椀茹	施純惠	許志銘	郭 真	羅時清	羅偉慈	林彥丞
王崢穎	唐樂耘	王玟晶	蔡佩珊	林可茵	張竣瑄	陳 膺	陳郁婷
李依珊	王威立	翁雅昭	陳偉誠	林育平	陳佩吟	沙元琪	廖珮伶
沈幼君	王振仁	張瑜珊	張原彰	柯佩君	楊宗翰	李應堂	張為智
林秋齡	張書銘	吳慧玲	劉雁容	陳盈筑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5名

蔡宛容	陳瑤霏	唐月玲	蕭佳恩	陳欣怡	方彥鈞	黃鶯淳	張瀨方
王舒婷	林筱萍	張為舜	林詩兒	李佳霖	張家雯	邵厚宸	

增額錄取 7名

鍾興姮 陳怡華 蔡佳勳 陳若倫 施幸宜 方雅青 郭玉清

三、一般民政職系宗教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劉昌林 黃博加

四、一般民政職系客家事務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尤瑞君 曾怡靜 林以琳 盧政宏

增額錄取 1名

蔡君慧

五、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85名

正額錄取 57名

陳雅芬 蔡宜縉 曾迺婷 楊鎮豪 黃育歆 蘇娉玉 王家茗 梁郁莘
王宥媛 李曉芹 葉玫霖 洪慧秀 曾鈺真 王雅華 賴佩吟 林侑俐
沈聰傑 彭碧瑩 簡玉妍 張嘉榮 黃舒那 柯蘊芳 何昭蓉 吳翊菱
劉育君 鐘洞偉 吳奕霓 王香庭 楊珮君 吳俊樺 林琬禎 徐瑋良
林宛蓉 林佳瑩 黃瓊妃 周昭如 葉羽曼 張育慈 蕭玉葦 黃思嘉
游詩涵 楊尚芳 尤智儀 藍涵瑀 吳馥君 張穎文 楊婷雯 林怡玲
歐盈蘭 粟小珊 黃家綉 陳正勳 李光燦 郭芯蕙 薛孜嶺 林宜詩
郭明宗

增額錄取 28名

黃瓊儀 傅美瑜 張桂圓 蔡閔如 陳麗如 陳昭吟 王琇柔 王意雯
簡安君 王云圻 王鼎任 邱盈綺 張安沛 李春慧 陸靜怡 周怡秀
杜晶微 張晏甄 陳怡珍 林盈君 李文伶 林美吟 王子葳 洪慧真
吳昱萱 周采潔 吳怡蕙 林好真

六、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73名

正額錄取 231名

李佳霖 賴思涵 陳依盈 蔡文秀 侯順耀 曾譯瑩 吳雅芳 楊雨凡

巫佳盈	林逸凡	李林蒼	吳君苓	陳薇倫	黃雅玲	李苡瑄	邢文亭
薄榮彥	黃美綾	吳佩汶	尤美婷	許惠雯	石淳豪	邱芝綺	林歆雅
江直育	陳佩慈	王堅彥	吳郁慧	鍾孟潔	洪秀月	蘇盈如	陳筱芸
許仲瑩	黃文璇	李盈瑩	張曉玲	林哲羽	楊詔捷	鄭茵蓮	朱學良
方浩萌	李俊昌	劉郁馨	周美智	王秋琪	曹菁玲	周怡君	湯琬婷
田邵文	曾常豪	陳盈曉	李錦華	張清峰	祝以榮	陳瑩蓁	姚孟宜
莊琬琳	呂淑玲	李淑月	王韶憶	吳小樓	林丘薇	鍾佳惠	吳佳寧
郭昱伶	莊雅螢	李佳璇	楊岱潔	葉怡伶	孫沛筠	李宣宜	許雅禎
郭玟君	詹維倫	劉香君	黃奕禎	溫嘉玲	歐陽文翔	陳怡婷	邱涵翌
李羿慧	黃義深	彭伊帆	徐敏軒	賴淑茹	韓昫玳	蔡佩璇	黃滢儒
蔡沅芷	李瑾文	黃心穎	陳昱成	余建賦	薛惠文	羅美玲	黃筱寧
林虹紋	劉莉淇	劉筱珊	謝靜儀	黃方怡	蔡家棋	戴政岳	洪千惠
牛瓏芝	丁仔初	劉芝怡	陳佩儀	蔡育諮	楊怡柔	王冠偉	黃家玲
陳佩娟	洪絲毓	劉硯菁	陳祥睿	黃馨儀	鄭宜宸	劉士維	李盈瑩
彭筱淳	吳思瑩	楊凱婷	劉姝吟	蔡灘琪	林毓湑	羅亞苓	陳柏宏
蔡涵琳	林淑芬	戴存溢	楊皓翔	莊敏琦	盧瑩娣	王景弘	梁鳴文
朱玟蓓	陳湘盈	李宛儒	曾齡儀	郭盈君	吳倍怡	曾柏誠	蕭雪芸
蕭羽嵐	邱奕宏	湯若妍	王亭文	賴巧舒	劉怡君	湯雅茹	溫寂君
劉怡婷	廖文祥	林長志	許雅蘋	劉士偉	鄭佳琪	蔡秉原	林嘉好
林韋伶	梁珮昫	何怡欣	曾麗蓁	曾楷雯	洪靜嫻	梁慧欣	陳燕伶
蕭翔云	游婉如	洪莉婷	陸慧民	林容瑩	王奕涵	吳佳穎	陶瑞玲
徐玉芳	歐宛淳	詹國慧	鄧慧茹	林螢鎂	黃希穎	蕭秀娟	蔡瓊儀
陳玉珍	袁巧如	劉晃華	徐若榆	連予榛	林奕蕙	洪舒菁	胡凱茵
曾羿瑜	朱婉慈	沈觀達	張惟欽	林筱慧	洪偉翔	古孟玄	蘇亞玟
鍾語娟	黃淑謙	范翠蓮	盧垠城	蘇意晴	吳其翰	嚴珮瑜	陳胤寧
倪竹薇	吳惠婷	張仲堯	紀金瑞	林以捷	劉致愷	廖彥晴	陳育湘
林育如	陳宜貝	邱玲裕	王麗婷	徐郁婷	劉心凱	楊舒菁	李學閔
葉珈圻	謝雨恬	劉心茹	李采菱	蔡侑庭	張恆欣	邵俞綺	

增額錄取 42名

施盈伶	黃佩翎	巫美慧	黃幸琪	林建達	陳佩琪	洪沂珊	顏如玉
曾潔湘	江孟瑾	穆秀雅	周珍伊	王佩樺	蘇青灑	劉芷寧	劉賢庭
吳怡蓉	王茂晃	邱郁璇	邱元亨	曾智宏	李逸松	林芳如	王佳鳳
劉珮如	郭儀君	黃子瑄	李佳汶	陳思瀚	林淑嬌	蔡宜樺	曾培琪
林佩甫	吳青儒	李思儀	任珮瑜	劉子薇	柯琳耀	洪麗秋	林倍聿
沈虹伶	王梅珍						

七、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46名

周宛頤	謝采吟	廖培盛	林宜滢	張鈺琳	張惇惠	楊智仁	韋祿恩
陳明文	楊家誠	羅啟豪	曾煦嫻	李佳珊	陳曉霈	潘嘉鋒	李俊彥
李季璇	劉璟葳	陳婉婷	黃建勳	潘志瑋	張步魁	黃家盈	洪偉玲
翁嘉聖	陳明宏	董孟好	黃敏誠	林家瑤	洪啓豪	林伯凱	邱仁妘
湯元貞	鍾佩瑋	何靜宜	林欣儀	胡夢麟	張嘉凌	鍾慈儀	黃琪婷
陳昌琪	謝東育	吳秋嫻	洪逸芝	黃韋霓	李毓芳		

增額錄取 10名

蔡建輝	李祖翰	劉家矚	沈宜萱	胡佩芬	胡淑勤	周嘉琪	陳玟君
林福君	古雅惠						

八、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48名

羅偲芸	林義盛	蔡佑禛	吳湘屏	黃碧蓮	陳曉韻	蔡盈柔	李雅玲
陳思淳	施惠文	蔡叔真	蔡佳芸	李曉梅	陳碧芬	蘇怡菁	吳宛珣
杜宛珊	邱宜慧	黃勇智	陳珮萱	張雪芳	徐楓雁	蔡宛蓉	陳香如
陳韻竹	莊月玲	劉泰良	王鑾靜	洪子茹	徐孟璇	江怡慧	張芳怡
劉彥伶	吳欣蓓	丁德萱	黃玉璇	林嬋娟	蔣 葦	黎麗芳	沈玉琦
蘇俊丞	楊小萱	劉文湘	許富民	黃慧真	陳嘉峰	顏芳蕙	王於磬

增額錄取 12名

黃佩怡	郭千瑛	吳雅閔	黃彩惠	黃姿華	王翰一	林晏禎	許舒婷
-----	-----	-----	-----	-----	-----	-----	-----

王永文 江響芳 羅鼎程 周聖穎

九、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90名

正額錄取 60名

黃春玉	吳曉瑋	龍 瑞	洪淑容	曾展得	王昭儀	李章鋆	林聖諺
黃湘容	吳詩佳	卓曉卿	劉佳鈴	邱瀚平	潘迺凌	廖利菁	粘凱淇
翁芝穎	廖怡雯	廖湘怡	戴淑卿	周佳慧	黃雨舜	連惟平	戴嘉賢
丁靖紋	許婉鈴	周佳玟	林佳慈	彭 琳	蘇郁涵	簡敏珊	游智容
李璿軍	陳秀媚	張苑伶	張家榮	楊孟欣	陳美倫	謝幸真	陳怡伶
高珣曦	洪郁苓	劉思佑	柯音如	楊明朱	陳柏宇	何秉皓	賴昱棠
林明雀	劉婉琇	周橙煌	陳威廷	李宜芳	周義連	顏鈺展	張耕華
楊舒琳	黃世彬	陳秀伶	王滢珍				

增額錄取 30名

唐翔威	鐘志哲	王嘉隆	王晨燁	謝佳璉	黃群仁	簡宇欣	陳柏元
蔡智松	蕭彩含	陳心怡	楊鴻安	蔡宏富	李宜樺	卓佳興	蔡佩珊
鐘文秀	張惠雯	林詩凱	郭宥安	陳思螢	吳芳定	楊巧伶	蔡郁俐
朱建欣	鄭名家	林哲良	黃慧茹	黃啟忠	黃信華		

十、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29名

賴芄如	余國瑛	金佳豫	簡惠華	陳 玉	彭瀚萱	許雅竹	沈士慈
陳威志	劉惠平	賴盈均	汪亭汝	錢曉珊	趙若妤	楊荏筑	廖淑志
楊淳卉	李勇毅	李巧麟	李岳霖	郭秉翰	連 婕	周蓀慧	陳又淳
陳佩歆	陳怡伶	陳良安	王明瑄	蔡瑜倫			

增額錄取 9名

馬成怡	翁子涵	鍾宛君	陳瑋鴻	曾筱瑩	鄭怡恬	范如炫	張元豪
朱曉俐							

十一、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9名

正額錄取 39名

吳軒億	李宜樺	紀忠良	蔡蕙霞	江佳穎	江玉蓮	陳政蓉	陳 浩
-----	-----	-----	-----	-----	-----	-----	-----

徐凡雅 施詠齡 黃淑評 蔡學斌 郭家伶 施玠羽 陳盈君 梁心怡
江彥廷 巫春慧 黃愷音 劉靜如 黃英培 陳綰婷 許淑純 曾顛倫
鄭勝元 黃敏芬 鍾怡芬 謝佳容 廖偉發 黃富玉 許子云 林宸宇
陳依琳 林佩穎 范豈瑗 黃于庭 鄭義勳 陳昫姍 余兆瑩

增額錄取 20名

蘇黃亮 吳易儒 邱琬庭 曾淑婷 葉文心 曹雅婷 洪甄徽 翁秀惠
林秀璿 林筱茹 楊佩茹 陳佩玲 許建偉 張菽亭 彭小芳 劉欣佩
蔡碧峯 林雨蓁 侯靜怡 李倖君

十二、教育行政職系體育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楊金昌 張菀婷

增額錄取 1名

李有峻

十三、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日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劉晃銘

十四、教育行政職系國際文教行政（選試俄文）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魯維廉

十五、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3名

馬浩翔 傅俊貴 張沅築 陳諶如 張道循 范家瑜 林依融 廖淑惠
施祉維 陳珍禮 葉嘉華 尤筱瑩 鍾語宸

增額錄取 4名

蕭西君 吳劭薇 胡耿維 林怡萱

十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58名

正額錄取 253名

張喆韋 陳仁皓 江瑜婷 吳玉珍 王雅玲 李喬偉 陳亭之 蘇怡心

張家綺	簡福星	郭杏宜	王貞茹	黃婉婷	姜志昌	陳立中	林欣如
紀蘭潔	葉芳每	張堯坪	蘇彬絮	謝佳妙	許惠菁	林亭均	湯亞蓓
何政庭	施昱歆	林芳如	汪歆華	尤紹真	黃佳萍	曾祥彥	李純甄
李欣芸	鍾佑陽	陳俊凱	黃馨儀	簡志遠	李佳珊	徐婉婷	劉芷苓
蕭惇元	施乃禎	黃姿蓉	陳舒維	劉珮如	李志偉	張雯綺	林志豪
蔡惠婷	周佩蓉	陳怡如	陳群芳	劉怡君	戴玉婷	陳立群	張玉儒
陳庭軒	陳緯婷	李宇平	謝雅茹	張立中	李念	陳冠菁	黃信仁
董華明	邱泰傑	成育庭	謝亞筑	李佳玲	葉亞恬	賴若芳	吳金城
林京慧	張欽隆	卓立敏	陳政翰	楊婷斐	蔡泳霈	許鈞琪	吳鎮宇
周紫嫻	邱沁怡	李益昌	范良芳	邱琬婷	劉宗榮	林薇渝	任屏蓁
何佩霞	李泱穎	汪廷儒	徐璨璨	呂佩芳	林美麗	陳亭宇	王德楨
宋雅婷	劉桂萍	楊純蓉	陳俊成	蔡宏基	黃義儒	曾巾芳	沈家榆
劉秀惠	賴智民	許瀨方	簡嘉慧	呂欣潔	林依亭	張藝儒	賴琳絮
葉秋金	張心維	吳雅卉	江木偉	李麗娟	黃煥哲	陳國清	林重興
鍾岳廷	陳宏斌	劉子鈺	古佳玉	黃志傑	胡同森	簡志遠	陳弘捷
吳宜潔	胡景翔	孫世真	謝昀娣	鄭益帆	曾鈺淳	陳品如	曾尼真
高圖佑	蔡芳玉	陳佩君	廖珀珣	施盈蓁	吳美秀	張育奇	鍾柏伊
蔡雨書	林虹妙	林立云	林建宏	許俐雯	黃玫玲	廖雅莉	葉書綸
林佩芸	林慧菁	姚建源	孫培芴	洪國欽	王佳珍	陳盈婕	盛世娟
楊貞妮	黃詩涵	黃立夫	鄭渝樺	吳其霖	陳虹奴	廖孟凡	謝宗憲
王愉惠	王淑梅	鄭佩芳	廖玲雀	溫弘裕	林佩昀	張語桐	王姿婷
施颯如	沈鈺琪	謝宗閔	黃順興	連晏煌	林麗雪	洪佩雯	謝宜潔
張雅玲	黃淑萍	沈莉任	張惠鈞	賴惠敏	杜俊霆	陳欣瑤	吳佳蓁
曹為勝	呂姍蓉	許惠慈	王斐瑾	葉怡秀	王品懿	王華德	林翠萍
張登封	楊凱婷	鄭惠方	林立智	尤惠靜	塗一脩	范佩佩	陳信頤
陳思瑄	高玉燕	涂文娟	林欣慧	蔡昀伶	許佩云	林士勛	吳雨蓁
林奕宇	李惠琴	詹雅年	蘇惠屏	黃凱威	吳秋琴	陳怡君	陳宜吟
郭妙榕	謝佳珍	陳韻涵	張華鈞	李佳璟	林佳燕	張簡芳儀	張惠珊

許勝傑	梁惠婷	陳欣芳	羅珮瑁	梁雅絮	劉憶萱	郭芝好	許端益
陳意君	廖婉棋	余浚銘	侯裕銘	邱瑞琴	蔡宜倩	劉可葶	周純如
俞智敏	溫勝裕	鍾依珮	翁雅萍	陳施好			

增額錄取 105名

張雅婷	樊慶儀	劉家伶	郭淑娟	孫伊姁	王曼陵	許庭嫣	劉杏君
黃馨誼	許榴容	邱雅琪	黃思瑜	黃鈺婷	洪婉婷	謝沛鈞	廖珮宇
楊舒閔	吳靜怡	林艾伶	劉瑋雯	蔣孟玲	莊宜靜	鄭志勳	林建勳
林羿伶	紀岑亞	劉家槐	吳尚真	康曉鳳	白瓊鈺	劉麗淑	李主平
蔡宜君	林佳凌	賴俐仔	游毓瑾	沈建宏	吳美甘	賴怡婷	陳貞吟
蔡曜任	阮堃哲	徐佩雲	黃雁吟	王慈	周婉渝	廖家瑩	張惠娟
黃柏蒼	黃亮維	陳燕芬	余曉青	李政鴻	陳文章	楊欣憶	王彥超
林姿好	陳弘舫	曾碧鈴	謝涵妮	謝宗良	呂昌軒	沈明緯	郭寶茹
陳俊諺	王文娟	江璧君	張毓倫	黃芝婷	顏晨攻	陳維民	李婉菁
馮捷	翁毓駿	黃韶凱	周逸凡	謝佳好	李榕青	林雲雀	蘇筱雲
賴秀蓮	吳惠華	黃雅芸	馮淑華	黃小玲	黃婉晴	林佳芸	李文琪
吳筱葦	張映文	陳巧芬	王怡蘋	吳欣窈	洪珮甄	吳品萱	洪子涵
施淑惠	林亭妘	吳美枝	陳莉莉	余美芳	林宸佑	蕭百棠	賴怡均
洪均							

十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45名

陳雅姿	李秀麗	蔡依琳	徐心傳	吳祈慧	賴志達	王怡涵	黃富纖
黃玉青	盧月雲	蘇儀品	陳育如	王韻晴	朱庭萱	林耀傑	李宜芳
張啓邦	沈志堅	陳雅慧	許慧如	黃子璵	黃莉婷	林尹歆	王郁萍
王君淳	江俊慶	廖至虔	劉依雲	呂盈錄	蕭伊婷	李香麗	徐百加
林佳穎	龔奕寬	黃珮瑜	林士迪	黃淑美	黎翰境	陳靜佳	陳思仔
楊子逸	卓哲玄	楊雅惠	許珮琪	連云暄			

增額錄取 11名

吳馥亘	張珮涵	黃慧中	李映瑾	曾瑜萍	張育安	陳憲民	廖祈然
-----	-----	-----	-----	-----	-----	-----	-----

陳哲瑩 葉千楨 張光宇

十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8名

許榮洲	沈之元	林小方	張志維	陳熾婷	蕭安芝	蘇正隆	江姿青
林昱潔	沈中柱	詹蕙如	林豪勵	陳國玄	關偉倫	江亮青	余瑞璇
王怡文	陳柏任	周佑霖	李芳儀	賴威宇	羅梅青	商巧妮	蘇峻德
林家全	吳俊毅	陳育儒	余信萱	陳紹綸	賴耐嘉	陳垠伊	呂玫青
徐于琇	黃雅婷	林宜亭	黃豐涵	王怡倫	李美諭		

增額錄取 5名

林信安 黃亮鳴 歐長潤 吳又親 吳姿慧

十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76名

正額錄取 231名

林亭希	戴于順	蘇筱嵐	林宜良	江桐郁	陳念琪	易芙瑛	江泓儒
楊蕙瑜	施美峯	陳宜庭	黃銘萱	陳思潔	蕭莉芳	賴旻君	郭銘勳
蔡宜姿	陳幸敏	江宜璇	鄭雅云	黃嘉莉	張晏碩	李慧如	翁巧伶
林佩瑜	蔡博任	賴麗光	謝達緯	黃于真	李瓊均	何惠婷	林千潔
洪麗玲	黃郁馨	陳韋穎	林文綸	黃亮瑜	王俐婷	詹梅英	劉芳君
王藝靜	許馨尹	吳幸蓉	黃裕凱	張書瑜	羅慧玲	林鴻君	林吟姿
王士昌	洪千棻	黃詩方	王佐聖	張詠鴻	許文瑾	侯諭螢	黃蕙君
許桂嫻	詹宏展	高慧存	周俊安	陳恒如	陳淑櫻	張喆閔	諸葛晉
沈家瑜	張光利	呂瓊年	鄭盈呈	陳倩梅	陳一中	黃郁然	陳香君
李佳修	梁婕瑜	鄒智鑫	李昀茜	羅欣真	陳相甄	李蕙珊	蘇詩玲
蕭婉庭	官穎萱	詹俊泉	黃詩敏	陳欣愉	畢先羿	楊鯉嘉	黃雅琪
蔡雨婷	魏筱珮	莊惠雅	陳伶君	謝緯聰	黃柳諭	林怡伶	林永淑
劉佳慧	黃信博	陳又銘	謝佳伶	阮莉婷	翁國超	戴育佑	陳雅莉
賴郁婷	黃雅玲	鄭弘達	馮郁晴	沈玥涵	許珊瑜	林仁鏘	江永鈺
林芳如	鄭幸洵	唐韡哲	陳瑞雯	郭仁宗	周芝宇	辜勝宏	邱郁珊
黃陶源	徐長諄	劉碧燕	李育萱	蘇俊瑋	吳婉鈺	黃美真	張詠詠

王夢筠	張淨雅	曾郁芸	文筱筑	張漢伯	黃琬婷	紀晨筑	游佳靜
陳美綺	黃筱佩	田育昕	葉宗樺	吳金英	羅紫瑜	黃雅雯	黃明道
陳解柔	陳宜珊	張惠雯	林維聖	曹靜之	李荷婷	張庭蓉	王淑珍
何俞賢	黃玟蓁	陳怡君	石芳群	胡淑雅	鄭婷之	黃菀菱	陳煒蓉
林美伶	劉婉玲	徐維憶	陳麗雯	蔡元芯	曾馨葳	游宜蓁	林欣頤
李靜棻	李宛靜	潘蓓貞	張友馨	劉子熒	游子瑩	郭 儒	陳昱宏
許惠玲	黃家芄	羅淑卿	施孟汝	鄭衣麗	莊惠文	戴瓊禎	袁倫淇
陳輝明	李岳峯	高如瑩	蕭雅惠	陳智華	許書維	江雅仙	蔡育玲
高秋萍	林沛璇	李小芳	黃怡宣	林芷薇	楊琇任	羅怡惠	陳益惠
陳彥安	何孟真	陳玟卉	袁佳縈	廖純玉	許佩文	蔡佩韻	江姿欣
趙俐芳	蕭琬琪	歐人豪	曹景棠	邱芊菱	李亦晨	張惠琪	楊婷翔
鄭傑心	張瑋婕	陶德蓉	孫嘉聆	吳慶毅	楊秀峯	李岳翰	薛雅玲
陳虹君	張又中	黃瑋琳	蔡惠萍	王慈儀	王徐彬	盧佳徽	

增額錄取 45名

黃詩芸	陳妍希	陳雅汝	吳玲微	林育奴	池佳盈	陳怡文	林宛吟
黃嘉伶	施欣妤	陳奕蓁	葉 恬	李沛蓉	陳靖誼	莊承翰	吳寶琦
彭曉雲	周琬柔	黃羽彤	賴佩菁	李佳靜	謝蕙伊	林靜宜	陳淑娟
邱莉芳	郭品君	林秀慈	王琬瑜	游本發	柯秀蓉	周欣穎	李宜臻
郭書暉	吳盈萱	陳冠霖	高振豪	楊家昇	李依靜	呂淑華	黃俊士
楊麗娟	李宗信	吳信慧	何佩樺	王國棻			

二十、審計職系財務審計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4名

王韋恆	廖志彬	唐思齊	陳虹綾	朱婉如	陳綉鳳	林怡菁	黃鳳姿
陳怡秀	吳婉萍	黃國星	吳佩瑜	楊貴凱	王孝權		

二十一、審計職系績效審計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7名

王憶萍	黃偉恩	馬靖翔	林長毅	黃笛箏	林思廷	吳冠勳
-----	-----	-----	-----	-----	-----	-----

二十二、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33名

洪璫蓁 陳筱彤 李承桓 陳鎖靈 林辰芸 鄭聖業 許容慈 黃宗馥
詹孟樵 陳冠霖 盧伯璋 許勝利 張 晨 張佩璘 鄭雅文 林昕璇
李孟純 林函霓 黃雅鈴 王麗鈞 王姿婷 張孫璋 莊哲誠 謝宇貞
黃韋達 陳昭仁 吳亦筑 許家璋 蔡孟珊 江哲璋 吳冠民 李怡貞
王于丰

增額錄取 13名

吳姿函 林立崑 林宛蓁 李次耕 洪翠芬 張立亭 黃雅娟 呂政庭
林哲安 王韻涵 宋豐浚 葉永宏 林小凌

二十三、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71名

正額錄取 51名

林奎后 汪震亞 蔡佩珍 鄧壬德 程威榮 陳佩吟 劉宇文 高婉玲
陳家華 洪偉婷 張維真 陳渝翔 楊芷芸 楊欣怡 徐有利 石瑞慈
姚佳雯 陳竽蓁 徐曼慈 柯嘉玲 林郁芳 彭美華 吳嶽森 柯政良
陳怡君 蕭雅文 林奕琪 林蕎蓁 郭哲禎 王秋雅 郤瑞育 侯乃榕
蒲巧綾 葉峻崑 邱敬婷 柯清介 劉詩彥 莊家豪 陳貞燕 余垂樺
呂淑芬 蔡易珊 郭俐君 陳詠順 蔡瑋倫 陳敬峰 柯素琴 聶政偉
曾聖軒 吳佩諭 許正仁

增額錄取 20名

陳劍虹 林妍湊 吳金澄 鄭淑琴 方錦雯 莊惟鈞 蔡梨君 林欣怡
陳亞璇 黃秀雯 黃麗蓉 詹曜鴻 陳建宏 王月玲 蕭宇文 謝亞芳
廖怡婷 蔡馥吉 陳莉玫 張哲郡

二十四、經建行政職系公平交易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王俊雯 王政傑

增額錄取 1名

周皇君

二十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周佩璇 周宏科 葉芷宜 盧韻如 張雅珍 林青壯

增額錄取 3名

陳詩蓉 劉宇豪 黃裕軒

二十六、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晉民 張純媽 甘慕龍 蔡慶隆 莊謹綺 黃盈傑

增額錄取 3名

謝毅安 陳靖婕 劉芳宜

二十七、消費者保護職系消費者保護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陳凱蓁 何婉綺

二十八、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4名

廖芸僂 林侑璇 蕭靜怡 蔡宜珊 劉于鳳 吳迪鈞 柯依鳳 邱瑞玉

游雅淇 陳怡蒨 陳芸萱 郭俊東 謝欣樺 張瓊勻 楊佳霖 姚素俐

曾郁晴 賴彥壯 劉詩婷 許怡琳 戴 瑤 詹媛媛 林育慈 辛佩旻

增額錄取 12名

楊安琪 蔡政良 李袖瑜 吳明純 李姍玫 邱佩穎 劉軒秀 楊麗娟

陳依婕 林子量 呂婉瑜 楊雅棠

二十九、醫務管理職系醫務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廖翊舒 陳威仁 蘇臻芳

三十、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謝心色 鍾寧心 戴詩珣 劉宜珊 謝承霖 戴志勳 李佳禾 葉惠芬

陳奐宇 吳思穎 潘滢如 林宥汝 陳炫妤 陳正穎

增額錄取 3名

吳聲耀 吳欣潔 許瑜玲

三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4名

陳振惟 陳伊庭 李展其 連莉芳 蕭金文 宋江彥 王巧柔 林融聖
羅家明 舒銘華 梁毓純 劉立元 陳亭瑋 黃薇苓 蔡學賜 張天英
紀馨婷 何建慶 阮佳萱 江宜潔 葉長泓 黃俊濤 黃品翔 劉佩珊

增額錄取 13名

楊博仁 賴惠琴 廖杏瑜 劉育成 石育民 林以涓 林虹妤 李欣蕙
林婉婷 鄭薇真 吳育賢 王宜婷 許銘溥

三十二、地政職系公產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陳盈兆

三十三、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32名

正額錄取 21名

黃詩晴 毛昱惟 李珮寧 周姿吟 陳欣妤 何健豪 黃婉婷 梁敬賢
洪承理 蔡美芳 吳欣穎 吳怡萱 鄭婕希 葉瑋妮 林玉 鄧詠之
方美雪 洪新柔 劉大維 謝瑞平 吳海威

增額錄取 11名

吳朝裕 何思瑩 林文馨 江明潔 張雅婷 黃湘屏 白如婷 游惠婷
劉芸孜 陳怡靜 林利真

三十四、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寇玉如 李惠美 吳宇凡

三十五、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64名

正額錄取 55名

莊明穎 王漢鈞 吳仰琦 黃美諭 陶宇晨 李承聰 劉佩芬 姚鐘惠
簡檣宗 簡郁庭 羅文偉 江盈諭 林羿均 劉佩洵 陳致佑 林昱伶

尤敬恆 邱耀漢 賴雅琪 林韻婷 陳熾婷 鄭筱雅 唐湘君 謝雅玲
陳昭琦 朱元培 藍明斌 洪信純 林詩瑋 王裕民 詹涵茹 蔡曜聰
邱瑋亭 鄭佳惠 林蕙潔 李紹亘 張哲源 趙紹偉 王奕昇 謝旻樺
黃妙婷 牛曰舜 林昇輝 林士鈞 黃庭貞 陳彥良 莊佩宜 邱郁芸
黃尚群 莊婉儀 黃裕勛 潘佳伶 劉志亭 崔宜茜 黃正義

增額錄取 9名

簡瑋辰 謝芷廷 張媛婷 洪玉池 林宜潔 楊欣怡 傅卉棋 陳忠緯
郭鈺鑫

三十六、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8名

顏嘉良 曾琇茹 陳旻君 陳文富 王曉晴 黃彥強 陳怡菁 林宇薇
賴巧文 郭嘉莉 呂依眉 李怡微 許雅菁 蔡筱葭 鄭曉鈴 李亞瑜
孫悅耘 翁源聰

增額錄取 2名

吳宜萱 戴佳珍

三十七、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26名

張任緯 蔡侑君 許 靖 吳崇欽 林煒翔 謝文淵 蔡佳恩 林宜鴻
鍾建輝 黃紹哲 張雅婷 林芝旭 陳宗仁 李佩蓉 林詩欽 黃子菁
王馨萱 林沛源 徐世樺 許智揚 廖士霆 林琮哲 劉憶憶 蔡斐如
李毓傑 葉宥辰

增額錄取 12名

李偉義 何欣哲 潘可荃 張博傑 吳漢笙 楊景超 林琬淳 林韋男
許雅筑 詹曉萍 張洛芬 康家豪

三十八、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6名

正額錄取 11名

顏銘男 饒栢丞 李孟迪 林淑怡 許總方 李信達 涂文宜 謝宛玲
鍾美玲 詹家銓 王瑋琪

增額錄取 5名

林怡吟 王妤甄 李佩芬 林靜雯 顏惠雯

三十九、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2名

正額錄取 28名

吳國政 吳明鴻 林盈甄 陳裕儒 曾盟群 許雅婷 郭芷君 吳宣萱
林依霈 陳儀芳 薛銘童 朱明宏 黃宣文 王元甫 沈盟倪 詹維德
彭權翊 林沂禎 劉怡伶 吳煥斌 蕭沛珊 王秀慧 方浩宇 彭元慶
林延諭 高士寰 林婉容 吳岱育

增額錄取 14名

周佳霖 施雅淳 許佩蓉 黃歆雅 黃怡瑄 戴思雯 溫善淳 江迪蔚
邱柏凱 李春燕 黃至琳 翁稜普 石東儒 蘇佳慧

四十、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機械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張光華

四十一、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17名

吳沛珊 游舒婷 何伊喬 李毓芬 廖文宜 陳君傑 莊哲瑋 陳聖璇
林建融 許盈展 黃憶汝 林怡君 戴竹君 林璟含 莊馥蔓 吳育樺
吳若宣

增額錄取 9名

卓盟翔 陳純儀 蔣麗雪 游智偉 黃歆雅 陳虹汝 林柏亨 黃允廷
陳建忠

四十二、農業化學職系農產加工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邱喬嵩 陳汶好

四十三、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1名

正額錄取 14名

錢昌聖 陳涵葳 黃琇亭 陳易徵 楊 颺 李文南 賴允慧 陳怡如

張芝蓉 陳茜庭 林瑞家 葉思瑋 林禎祥 黃瓊慧
增額錄取 7名

陳嘉惠 黃校翊 呂姿儀 林煜恒 詹惠雯 陳筱薇 林育正
四十四、植物病蟲害防治職系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 10名
正額錄取 6名

林筑蘋 萬宥伶 陳盈丞 許華芳 陳宇謙 李丹容
增額錄取 4名

王泰權 戴孝閔 江維翰 劉宇真
四十五、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97名
正額錄取 297名

王華靖	陳俐穎	高嘉彬	彭志鴻	陳文山	蕭欣怡	吳佳峯	詹登璋
黃承傑	陳志昌	朱春榮	林秋足	曾勝鋒	張振成	周承禹	陳榮輝
李運國	梁晉得	余正義	譚佳慧	林煒倫	林德威	洪瑩真	許志鴻
鍾少強	胡志誠	張建智	陳政瑋	林光奕	周禮緯	莊智穎	楊瓊菁
林柏均	吳樺一	汪世名	徐頌傑	陳泰良	張柏濤	周韋鎰	宋勃逸
李家銘	孫昌政	徐孟暉	王滢晴	吳政儒	王俊仁	江福壽	陳紀勳
葉少華	盧臆竹	吳崧琦	黃宗生	王敏浩	劉心荷	王惠茹	劉宣甫
郭明昌	賴冠臣	衛俊安	許丁元	李怡穎	連韋慶	陳冠宏	王柏仁
邱雅芬	陳香如	李明彥	古秉弘	劉耀升	劉俊男	許峯榮	林長憲
高任璋	羅大喬	邱奕翔	蕭潤身	陳聖鈺	許軒齊	陳仕閔	劉伯豪
郭志強	陳志遠	廖振傑	賴昆峯	葉志雄	蔡依珉	陳翰平	余孟勳
楊庭維	李政達	李炳志	沈育同	李佳恩	鄧國慶	楊子康	羅宇榮
黃舒瑜	詹國顯	楊証傑	廖翌安	謝忠麒	吳佩蓉	王瑞安	張植善
施閔元	楊傑棠	李俊鋒	曾啟倫	徐 鍇	宋政霖	宋中仁	羅堃銘
葉建儀	陳郁雅	林志忠	邱群惠	詹汶毫	林永松	邱凡宇	陳致光
林庭安	邱炳榕	林宗禹	陳妍束	董士銘	林坤南	李侑价	莊國賓
林季諍	陳志峯	洪國棟	蘇祥明	潘昱維	蔡忠翰	張君仰	鄭耀雨
鄭允嘉	林勝傑	高文瑞	石靖嵐	莊志輝	劉銘峯	陳威証	張銘家

魏澤宇	陳家乾	簡子歲	余信旻	吳日騰	王子瑋	吳世傑	李人豪
王鐘緯	詹詠傑	周鴻儒	謝靜芬	謝秉佑	王文君	游智宇	林哲瑋
羅智文	黃厚達	余哲瑋	詹宏康	吳松旺	謝長潤	沈錦鴻	徐逸凡
程永隆	張哲銘	林漢昌	譚夙婷	張宏宇	張永奇	徐碩鴻	羅柏易
連育德	陳俊哲	高貫薰	曾永成	盧貞宇	張家瑋	黃旭輝	張嘉勻
金順帆	張港舟	許博芬	周碩芳	葉俊廷	孫維隆	林意晴	李承遠
劉居名	廖中正	李俊鑫	蔡尚諺	黃敬斌	陳志榮	李政融	張翠真
莊宜蓁	許朝雄	翁宜生	米富祥	洪傑生	林子英	林万傑	王鈞平
陳宏安	賴欣微	李正道	陳立直	周益禎	陳春瑋	崔志龍	夏嘉駿
戴士豪	何仲康	葉孟東	洪意晴	陳俊志	蔡柏坤	鄭棟元	尤仁志
曾雪芬	張正光	簡瑜玫	林志旻	魏育賢	李俊彥	王凱平	黃瑞昌
許家誠	駱思暉	張為任	王建祥	翁政弘	黃國哲	許信翔	林昱丞
吳天珣	林紹傑	詹宗仁	鄭介旗	鄧惟真	翁啓照	張榮斌	黃紹恩
陳炳全	洪銘德	賴韻如	吳明修	許仲寬	劉建忠	郭正豪	柯佳男
蔡家盛	郭健銘	劉尚育	陳維宏	黃煜傑	鄭瑞隆	張永志	陳建勛
曾國峯	張勝評	梁文明	魏育超	蕭博仰	吳易鍾	黃文宏	簡嘉君
彭士修	許霈琳	莊嘉偉	吳俊鴻	王耀寬	周政毅	曾星勝	王嫵翔
徐崇峻	許耀仁	黃漢欽	林義翔	張良鵬	魏秀珍	羅文驤	翁宜萱
黃仁政	王政淵	鍾學淵	廖勝勇	蔡府剛	簡志忠	林義翔	朱定邦
許鐘仁							

四十六、結構工程職系結構工程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洪辰儒

四十七、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32名

吳哲全	張裕明	林志軒	黃聖修	林宥辰	林志堅	黃鈺軒	黃詳盛
衛紀淮	詹永年	許世盛	陳仁炯	黃偉誠	黃彥勳	黃佳堯	葉齡云
劉耀文	曾彥儒	黃智聰	呂典翰	林秉石	曾鴻棋	李懷恩	黃爾強

李文獻 丁聿杉 周世恩 孫坤池 陳志洋 盧志偉 戴嘉慧 郭庭鳴
增額錄取 5名

賴政佑 陳佳興 洪士傑 蘇冠銘 黃柏潤
四十八、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8名

林何印 陳旻谷 翁國豪 陳彥潔 范喻翔 李映松 郁揆民 盧怡均
楊宇傑 郭家倫 劉彥均 黃麟晴 顧承祺 洪國鐘 吳筱婷 李國豪
郭世強 朱進宏

四十九、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68名

正額錄取 45名

賴建成 劉漢勝 羅少宏 林欣慧 王銘鴻 彭皓炘 陳蒔霈 沈哲儀
賴攸展 秦子傑 林吳柱 陳威戎 葉宜泰 薛凱元 王泓翔 黃彥凱
林坤緯 許志堅 陳宥年 池記均 陳愛蜜 何獻章 廖怜雅 趙本弘
李淑鈴 簡世賓 王永成 趙金城 吳印浴 黃中興 黃郁仁 戴明哲
王志立 黃鑑今 趙士德 錢俊青 何文勝 李佳霖 林景皓 張育豪
林佳蓁 蘇育頤 蔡日祥 嚴佳茹 王成維

增額錄取 23名

吳美觀 陳世軒 高盟智 陳首睿 蔡宗濟 李明鴻 李秉謙 吳景民
江勇箴 林益賢 黃信翔 陳正杰 李宜縈 曾淑青 許金明 莊家梅
鄭人豪 劉惠琪 江弘文 林坤傑 王光宇 莊佳陵 陳富瑱

五十、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郭文龍 蘇昭龍 陳緯萍 張國璋 邱燦文 林鈿瑜

五十一、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3名

正額錄取 31名

張伊芳 林建亨 張皓惟 陳思甫 陳柏翰 鄭宇涵 邱燕華 林盈萱
龍非池 黃琬媛 詹雯宜 王啟芳 游穎軒 陳柏君 簡瑛誼 黃于哲
游凱為 李雅蘋 黃皓軒 張濱懷 陳威志 何秋欣 曹秋河 林君珊

黃鈺雯 游智能 陳柔孜 林宛靚 王家琳 周揚政 林純玉

增額錄取 12名

呂欣潔 柯佩婷 黃昱中 黃顛芳 翁惠雯 林智偉 魏谷靜 黃嘉怡
林瑞美 江沛岑 張雅惠 林懋州

五十二、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7名

賴可蓁 劉建廷 鄒佩蓉 黃凱君 楊至翔 鄭竣益 李佳純

增額錄取 1名

蘇瑋竣

五十三、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6名

葉政宏 楊承桓 李明朗 陳楷中 林瑋宸 陳鍵瑜 施智文 王華均
黃暉棠 顏文賢 呂雨臻 葉羿宏 陳映綸 黃天謚 周裕淳 黃郁青
簡光廷 詹凱翔 施孝斌 余政融 黃宇欣 陳敬文 曾俊傑 楊宗儒
曹晏誌 陳品其

增額錄取 11名

徐偉恩 陳柏儒 余齊盛 蕭慶祥 周子軒 王奕超 林冠宏 洪東銘
盧致宏 江春賢 李政隆

五十四、機械工程職系航空器維修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啓君

五十五、機械工程職系汽車工程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鄭訪成 羅振瑞

五十六、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4名

正額錄取 29名

吳永智 朱博群 陳信駿 曾兆進 張嘉文 李新民 張琄涵 黃照仁
吳家榮 李裕鴻 侯水欽 辛文東 黃銓鋒 王鵬舜 吳漢禹 李茂順

陳致豪 李宗桂 柯耀華 林志宇 呂俊明 張訓綱 張馨勻 王中義
蘇國樑 王 工 歐儀鴻 蔡承庭 林詣劄

增額錄取 15名

許煜偉 林明立 吳昆諺 沈慧佶 張任宏 詹勛豪 吳孟儒 林煥錡
許耿維 鐘建勝 鄭智元 黃敬倫 曾渝楓 吳俊勳 謝宜展

五十七、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3名

正額錄取 15名

許景睿 高健祐 陳柏翰 張家榮 陳智偉 簡銘成 游翔宇 胡勝凱
陳信宇 陳威呈 鄭智文 戴士凱 吳語庭 羅京聘 連崇安

增額錄取 8名

柯長廷 蘇稚翔 張仲儀 蘇齊賢 張 桓 雷政祥 李宗衛 杜欣怡

五十八、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7名

正額錄取 58名

陳佳瑜 李仁豪 陳建璋 林岳贊 黃琮祐 林致諺 吳昌隆 曾漢民
李晏彰 林雍庭 涂承緯 張耿松 潘怡君 楊國科 李承霖 張祥音
盧淑芳 吳俊穎 陳梅芬 蕭世明 廖英捷 黃元麒 謝智正 黃建勳
陳明成 許嘉芬 曾政龍 李宜紘 何昀修 施威志 謝佳穎 吳雅朱
鄧翔元 柯竹蔚 蕭詠民 林志樺 葉于甄 陳孟宏 張慧君 宋振嘉
鍾興緯 張仕政 吳仕斌 黃文杰 李泳泉 陳福維 蔡吉章 唐公溥
賴堯賢 余旻翰 吳泓儒 江思廣 洪秋榮 黃莉雅 陳胤桓 吳富順
徐子欽 楊佶憲

增額錄取 29名

江婉綾 屠敵傑 林敏揚 吳品樺 洪宗豪 黃琦雅 顏士翔 許益澤
楊騏鴻 許章鳴 莊惟然 林信宏 郭家豪 林啟陽 許景雄 吳耿榮
徐碩鴻 蔡美莉 蕭貞貞 葉家凱 李季穎 陳慶懋 黃偉鈞 陳映榕
王啓任 詹德章 邱弘朝 林剛煌 張雁婷

五十九、原子能職系核子工程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5名

黃郁仁 陳青漢 許耕獻 邱一夫 張自豪

六十、原子能職系輻射安全類科 7名

施名原 李博修 黃增德 黃茹絹 黃議輝 高弘俊 黃朝群

六十一、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4名

陳明源 陳界佐 蘇國銘 湯發奮

增額錄取 4名

李舜傑 邢忠彥 張文齊 周香好

六十二、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6名

江怡君 黃志能 何旻臻 黃保寧 胡毓芬 黃迺茵

增額錄取 3名

徐亞莉 莊文儀 高毓言

六十三、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皇甫建安 方 珣 邱鈺智

六十四、地質職系地質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柏村 張育仁

六十五、礦冶材料職系採礦工程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莊育賢 莊善傑 黃雯巧

六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72名

正額錄取 48名

李易儒 黃雅琴 黃慧婷 林詩文 蔡依庭 單勇恩 余承峰 高名旻

張柏偉 孔繁恩 黃世名 陳冠運 蕭宇辰 高冠雄 陳重儒 岳志霖

劉耕源 林家丞 何心瑜 周士勛 陳彥杖 蔡博慶 洪孟吟 許彩鳳
郭國泰 王采琳 謝孟昕 劉峯源 李敏瑜 符育碩 楊喜書 詹雅婷
蔡宗龍 廖振廷 張孟堅 余彥勳 賴泓瑞 鍾翔宜 張立鯤 葉士榮
劉家欣 陳哉均 朱德原 楊子賢 柯俊吉 高于茹 徐志輝 黃信斌

增額錄取 24名

樂怡岑 李家駿 王元弘 鄒芳諭 康弘佑 張寧軒 蘇建誌 徐世錫
許凱汝 李政修 楊善智 黃騰緯 陳銘軒 蔡宏宜 鄭明芳 李青青
陳思翰 盧亮有 陳維良 劉奕男 張喬博 李英豪 廖家翎 黃乙翎

六十七、藥事職系藥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郭奕靚 薛俊傑 邱湘璇 謝郁琦 陳品秀

增額錄取 1名

梁介霖

六十八、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36名

正額錄取 26名

呂泓儒 張耿宗 朱明瑜 黃耀緯 李宜儒 陳育生 張浩倫 朱宸佐
韓榮哲 陳政凡 鍾伯熙 黃炳霖 周思宇 樊國欣 陳蓉鑫 林志豪
馮世男 張芸綾 黃莉雯 謝孟函 毛皖亭 范智超 謝俊億 江東哲
張高文 黃貴正

增額錄取 10名

紀佑信 梁靜怡 賴建利 黃淑儀 郭蕙瑜 張恭文 陳品竹 王世寧
呂東隆 何秉珊

六十九、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9名

蔡宜珊 葉世瑄 李孟軒 符勇慶 唐玉霜 林昱任 張浩維 羅正銓
劉沛滕 蔡國榮 郭力瑋 許玉金 方偉庭 李志昕 曹嘉宏 施君憲
張原通 林昆緯 李亞衡

增額錄取 5名

陳盈曄 楊子瑩 許牧豪 黃律維 陳建文

七十、技藝職系技藝（選試陶瓷）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靚薰 李琬琦

七十一、技藝職系技藝（選試木竹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嫻妃 利沛縈 劉俊男 沈千婷 陳信宏 林雅玲

七十二、技藝職系工業設計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李東霖 李欣璋

七十三、視聽製作職系視聽製作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謝雯惠 廖惠玲

七十四、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0名

正額錄取 20名

洪禕琪 陳必芳 陳彥孜 楊穎儒 陳鈺旻 梁嘉琳 郭家維 張佩萱

魏涵寧 沈維道 黃子昀 張筱琦 溫振谷 葉倪君 何欣穎 林育如

闕維涵 張瑾愉 黃怡娟 陳怡璇

增額錄取 10名

黃莉婷 魏麗勳 戴忠凱 林瑩兒 王怡方 利雅萍 王淑惠 黃建中

黃雅伶 王淑婷

七十五、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洪佳伶 鄭謹和

增額錄取 2名

杜金蓮 胡艷方

七十六、水產技術職系海洋資源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3名

陳曉怡 郭筱清 鄭又華

增額錄取 2名

張榮樺 程 予

七十七、水產技術職系水產利用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蕭智元

增額錄取 1名

陳佩仔

七十八、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鍾承訓 賴宜君

增額錄取 2名

廖御靜 劉雅醇

七十九、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17名

張紋綺 游文瑛 魏 革 鄧子華 張世泓 邱怡寧 吳翎寧 籃珮瑜

陳怡純 劉馨淳 張國揚 吳盈瑩 陳亭余 羅應桂 董佳琦 何志豐

禹文欣

增額錄取 9名

劉育如 曾柏強 蔡宗賢 游曜亘 何儀香 陳依欣 辛孟妍 廖威順

鄭雋一

八十、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信龍 鄭哲欣 游芳瑜 鄭育嫻

八十一、工業安全職系工業安全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林明勳 蘇建誠 蔡明恭 溫瑞芳 卓融駿

增額錄取 1名

黃正怡

八十二、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2名

何宜衡 吳宜潔

增額錄取 2名

許智傑 陳詩薇

八十三、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8名

正額錄取 27名

白旭峯 范文彬 賴妍君 狄曼萍 程凱麟 許定華 林欣怡 林易靜
張富涵 范姜仁茂 田植涵 許雅雯 盧德笙 郭文欽 鄭富元 徐梓芳
陳俐穎 吳品漢 洪采貝 周經棟 劉峯秀 陳威誌 洪明宏 高千晴
吳明泰 王維甫 施純如

增額錄取 11名

陳蕙涵 陳怡諭 林柏里 洪紹軒 黃志賢 劉怡君 賴衍臻 商維庭
林芷嫻 范惠婷 曾于珊

八十四、航空駕駛職系航空駕駛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3名

吳漢斌 蔡玉筆 康萬福

八十五、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黃慈愛 楊蕙禎 陳子婕 謝亞婷 連宮瑩 周欣宜 陳心穎 李苑寧
郭佳倫 林函好

增額錄取 4名

簡筱帆 羅瑩書 莊慧如 游秀華

典試委員長 黃富源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查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普通考試各類科正額錄取鄭嘉宏等1,486名，增額錄取張家樺等703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34名

正額錄取 156名

鄭嘉宏	楊壹鈞	何美誼	莊庭瑜	楊雅婷	劉靜璋	劉耿睿	謝佩奴
張妙竹	楊雅文	周紫玉	丁崑耀	楊佳真	陳序廷	趙紀綱	馮美君
劉明傑	鄭心茹	黃政傑	曾聖雅	楊羽萍	陳美至	余金秀	林煥嘉
王淑芳	王蕙璋	詹筠慈	林子卉	姜吉豐	謝薰燁	吳婉真	莊熾蓉
余祐先	陳雅琳	陳宜炆	陳品全	黃筱君	游廣平	鄭介堯	吳文妃
李日傑	柯佩君	吳宗徽	江政勇	劉治傑	林易萱	黃心榆	陳瑜欣
陳忠平	連翎安	余品涵	曹雅君	鄭英杰	林函穎	方伶莉	鐘羿惠
江佩鴻	陳姝妘	林佩璇	賈志豪	范敏郁	莊進益	鄧惟仁	陳雅欣
王嘉琪	許弘毅	韋秀穎	譚舒桓	白佩玄	李國瑞	李佩蓉	張佑仲
曾彥寧	陳力甄	詹欣芸	羅佩雲	汪純卉	魏 檀	陳怡伊	張昕潔
蕭婉玲	鍾國允	吳俐璇	楊慧雯	沈幼君	謝千慧	莊孟達	陳又綺
董秀霞	莊曜鴻	張碧華	林佳姿	張秀萍	王尊民	紀世東	林盈如

黃欣怡	黃浩瑋	呂羽茜	黃珮宣	蔡欣雅	黃雅莉	劉奕佐	陳佑諭
陳錦義	蔡莉瑩	馮倖慈	陳俞安	羅翠菁	林颯吟	梁淑芬	黃奕綺
李姿穎	游雅茹	林士堯	莊家銘	張菁菁	蘇榆鈞	王師凱	郭 真
洪霈棻	柯欣怡	李怡瑱	劉芳文	馮哲銘	林品均	蔡明芬	何采璇
葉欣欣	黃子寧	劉宜靈	黃玟曄	洪冠美	林玉茹	葉穎超	楊美娟
陳丰英	孫宜嘉	吳欣怡	王幸婷	李謀玉	蔡家雯	張瑜珊	郭振志
徐淑娟	蔡雅青	林怡廷	陳婷婷	萬志立	林琬琇	李宛蓉	黃育文
邱思璇	范凱茹	劉奕汝	簡佳儀				

增額錄取 78名

張家樺	鍾瀨儀	宋子帆	陳奕璇	張小惠	黃綉媛	張 婕	劉淑姿
吳惠雯	黃詩雅	李依珊	王建智	巫孟庭	徐佳伶	李欣怡	陳思韻
王昱云	蘇靜怡	陳怡君	蔡佩珊	陳永家	陳宥蓉	林素惠	張心萍
何彩雯	田宜加	陳冠穎	黃鈺玟	胡挺鈺	王麗敏	曾嬋娟	陳郁婷
黃婷愉	林貝珊	張珮君	鍾佳宏	楊曜隆	賴育聰	李佩涵	吳俐瑩
郭家彰	王道瑞	李依潔	張素真	童華仁	許珈錚	李思俞	陳臻琳
莊允瑤	呂鳳鵬	曹琬婷	蕭祺瑾	黃潔如	田健泉	王士銘	許圓珠
胡玉玫	蕭寧允	簡渝倩	江詠樂	張詠喬	王俊富	陳姿如	楊欣潔
黃春益	邱孟穎	林俊宏	陳建成	王崢穎	林家綺	林浩鈺	黃文彥
虞令潔	林佳韻	王 玲	蘇育萱	廖彥芬	陳竣彥		

二、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72名

正額錄取 114名

涂懿珊	黃嘉惠	呂易展	李佳芸	林筱萍	曾姿蓉	蔡宛容	簡郁紋
李苑宙	張瀨方	朱蘭匡	黃微倫	蔡佳琳	謝謹憶	傅俊欽	周至恒
吳政賢	顏培惟	李明誠	吳偉華	練厚均	陳品軒	林雪蘭	方儷倩
陳維修	洪景仁	鄭佳菁	許玉鈴	邱憶純	洪嘉琳	黃姿瑜	羅珮儀
石緬渝	許立屏	陳培育	鄭芝涵	孫珮容	歐怡君	陳淞蒔	陳素卿
林玫均	曾雅貞	李冠儀	李致庭	林佩盈	吳鈺凰	鍾政儒	王士豪
傅淑英	葉慶璇	張文南	王維良	呂娟如	林珮琳	王怡庭	吳慧軒

文雅音	盧建宏	呂志祥	吳宜娟	方又亭	何兆康	蔡亞靜	潘東良
陳伶慧	劉珍伶	宋裕文	李東穎	田惠方	王孟修	張寧芳	林郁芬
詹汝瑛	陳淑娟	陳美惠	班于喬	洪慈黛	官世津	王怡婷	陳欣微
楊慧鈴	張洧豪	林意倫	林憶珊	詹承道	林孟輝	王姿文	楊智鈞
陳欣怡	李應堂	陳瑤霏	謝皖麒	吳孟真	呂佳倪	莊明潔	古純芳
陳信綸	劉宥町	陳妍妃	徐顥哲	蔡明呈	沈峻宏	蔡心祝	吳彥昇
李佳霖	郭玉清	黃正翰	邵厚宸	邱奕溱	莊怡萍	張雨婷	黃亭瑋
陳怡欣	施易呈						

增額錄取 58名

陳冠璇	孫瑛蓮	楊采穎	吳佳蓉	戴瑋志	游美珍	張乃中	黃于真
劉軒婕	黃惠如	吳宜倫	黃思旖	周玉雯	姚盈卉	莊順博	徐聖揚
羅文秀	陳怡華	邱振良	陳詩婷	呂永仁	張育慈	施卉美	陳啓昇
劉政賢	張士毓	黃品君	林淇勻	劉嘉薇	吳宜芳	江昀楨	吳政遠
葉信毅	李俊林	柯東穎	沈虹蓁	翁琬貞	高玉茹	林慧芝	謝文貴
方彥鈞	李聯康	賴怡伶	劉俐含	李柏誼	陳信宏	劉紋蓉	邱郁萍
陳荊函	鄭淑美	鍾國文	施幸宜	王景岳	何志鴻	林宥廷	周加寶
何怡瑱	陳素綿						

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9名

正額錄取 45名

黃育歆	鐘洞偉	蘇娉玉	郭錦聰	鄭克蘋	蔡冠玟	林佳瑩	林怡玲
何昭蓉	黃思嘉	呂怡萱	呂姪綸	周昭如	楊鎮豪	林宜詩	王家茗
郭玟玟	王鏡靜	簡玉妍	賴正偉	許愉珮	尤智儀	林慈聰	黃宜慧
陳麗如	周采潔	陳雅芬	羅偲芸	吳淑萍	鍾依恬	潘建伶	黃家綉
吳洪萬	蕭玉華	黎麗芳	陳佳郁	梁嘉君	吳翊菱	盧佩琳	粟小珊
謝秀慧	謝佩紋	林怡慧	劉國揆	吳佳妮			

增額錄取 24名

王映之	林智育	陳怡珍	楊珮君	王琇柔	徐瑋良	李曉芹	沈侑衛
朱凱佑	徐韶均	倪佳汶	王云圻	梅欣容	王宥媛	簡佳立	彭碧瑩

沈聰傑 劉禹辰 詹涵儒 蔡蕙璟 李 坤 蔡宜縉 林琬婷 蔡孟蓁

四、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3名

正額錄取 110名

李佳霖 陳依盈 曹菁玲 邢文亭 林歆雅 陳宜貝 林逸凡 祝以榮
 彭筱淳 鄭茵蓮 陳薇倫 吳君苓 曾譯瑩 陳卉庭 王佳鳳 李冠箏
 鄭卉珍 李玲妃 王景弘 莊琬琳 朱禹帆 李 翠 牛瓏芝 侯順耀
 曾俊華 許仲瑩 馮文怡 劉子薇 倪竹薇 楊雨凡 曾冬琪 黃吟青
 劉晃華 江孟瑾 謝偉嵐 徐敏軒 林虹姮 蔡侑庭 陳旭銘 賴珮璉
 桑莉莉 李瑾文 陳韻安 王鈺植 吳思瑩 邱涵翌 許宜君 陳妍利
 郭育廷 蔡葦龍 鄧慧茹 江直育 葉珈圻 蔡佩純 郭幸佳 吳采珊
 黃文璇 陳景文 陸慧民 洪舒菁 周美智 巫孟珊 邱良韋 李元瑜
 尤春美 林足茹 陳佩琪 黃馨儀 范姜怡婷 郭昱伶 吳沛儒 楊雅婷
 王亭文 林育如 楊凱婷 吳卉珊 唐萱齡 魏意芬 林宗儒 許惠雯
 王巧巧 張家胤 王孟懷 梁小涵 郭盈君 黃心穎 劉姝吟 蕭若梓
 李慧蘭 張清峰 林心嵐 陳玉珍 張曉玲 薄榮彥 林珮甫 蔡丞凱
 吳佳真 王儷玲 羅美玲 陳怡如 連尉辰 方珈霖 楊舒菁 黃雅祺
 張瓊櫻 黃羽儀 洪韻如 劉致愷 丁仔初 彭宣璋

增額錄取 33名

陳淑娟 邱松傳 吳郁慧 黃佳慧 曾常豪 李苡瑄 許嘉琳 董錦旻
 林容瑩 張紹賢 李紹瑜 李曉晶 徐瑞蓮 劉士偉 湯雅茹 陳燕伶
 歐宛淳 林家瑋 黃雅琳 黎美禎 賴淑茹 李俊昌 李晨瑛 梁方馨
 屠道文 邱芝綺 方筱媛 洪梅芳 歐陽文翔 邱姿蓉 孫沛筠 林建達
 謝明珊

五、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0名

正額錄取 59名

邱瓊儀 謝采吟 周宛頤 王心怡 周汶青 王亞雲 吳雅雯 吳俊毅
 吳德修 謝宗翰 林芮華 李俊彥 楊家誠 韋祿恩 陳靖雅 林怡君
 鄭昭然 史豫寧 古雅惠 徐明傑 莊榮津 黃建勳 陳菽妍 劉怡君

楊圓娟 楊琬菁 梁勝傑 蘇婉甄 歐玉茹 章瑞玉 林佳儀 陳瑩真
蕭宏瑛 呂紹昇 邵建銘 胡佩芬 黃彥儒 張嘉凌 鐘文瑜 邱向玲
葉曉萍 宋文琪 吳佳蓉 陳政延 翁嘉聖 陳惠萍 鄒以晴 楊宗育
黃怡菱 陳其政 高郡玲 江統堉 李佩樺 王嘉銘 施怡安 鍾佩璿
翁憶慧 羅慧敏 李敏華

增額錄取 11名

林伯凱 邱怡華 郭雨函 黃美惠 楊舒涵 林宜萱 林儀盈 江玲弘
黃靖惠 孫馨徽 黃敏誠

六、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1名

李章鋆 丁靖紋 林素妃 劉婉琇 洪淑容 劉佳鈴 李宜芳 劉思佑
林欣怡 張耕華 陳信妃 林幸璇 黃春玉 戴淑卿 莊乃欣 廖皓好
顏鈺展 李思慧 林佳慈 李璿軍 陳美倫

增額錄取 10名

卓曉卿 周橙煌 黃子毓 陳柏元 王晨燁 林哲良 蘇郁涵 蔡郁俐
連惟平 邱瀚平

七、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1名

陳麗華 馮千容 侯玟貞 陳香吟 江采璇 金佳豫 朱曉俐 連婕
楊淳卉 劉惠平 廖淑志 陳思韻 郭秉翰 李亦晨 吳玲育 蕭依如
李佩穎 彭瀚萱 趙若好 陳玉 李巧麟

增額錄取 3名

詹宜穎 林仕健 李國璋

八、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7名

正額錄取 24名

陳毓齡 陳浩 葉文心 徐凡雅 洪苑伶 古如君 黃愷音 劉靜如
余兆瑩 許惠菁 江玉蓮 彭小芳 蔡晏玫 楊佩茹 吳怡欣 李易穎
許子云 林秀璿 許淑純 許建偉 林靜怡 郭家伶 洪甄徽 黃富玉

增額錄取 13名

葉怡伶 陳佩玲 吳軒億 陳盈如 黃英培 上官瑋茵 白芸凌 林俊宏
 陳燦中 許芙蓉 陳盈君 林梨華 施怡如

九、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8名

胡耿維 莊宜昌 馬浩翔 鍾語宸 鄭瑞蓮 林依融 施祉維 陳佳宜
 呂宛芝 林彥含 郭颯君 黃若深 葉嘉華 吳儒佳 王智佳 鄭又銘
 楊舜發 許令儀

增額錄取 1名

羅若禮

十、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26名

正額錄取 84名

周佩蓉 張欽隆 黃信仁 張心維 何政庭 江瑜婷 沈家榆 蘇怡心
 陳盈婕 葉芳每 劉珮如 陳品如 林薇渝 范良芳 邱馨儀 王貞茹
 張玉儒 邱泰傑 蔡惠婷 許惠菁 彭瑞琴 呂姍蓉 成育庭 紀蘭潔
 徐婉婷 林育錦 劉怡君 賴智民 吳美秀 蕭惇元 謝佳珍 黃淑萍
 林依亭 黃思瑜 孫伊姘 劉杏君 楊純蓉 陳冠菁 吳麗華 尤紹真
 廖珀珣 曾楷芬 蔡宜君 謝佳妙 李泱穎 劉宗榮 陳亭之 黃婉婷
 周紫嫻 李純甄 葉秋金 陳美縑 曾祥彥 王 慈 吳品萱 洪子涵
 林官儀 孫培芫 吳佳蓁 許庭媽 鄭佩芳 林佳燕 黃玫玲 杜俊霆
 梁雅絮 高玉燕 李佳璟 黎思琦 邱雅琪 賴琳絮 涂文娟 林欣慧
 鄭佳閔 戴玉婷 陳虹紋 陳金佩 黃婉晴 林虹妙 陳亭宇 余浚銘
 曾巾芳 吳宜潔 陳怡君 黃郁淳

增額錄取 42名

陳立群 陳韻涵 黃秋萍 鍾彥良 塗一脩 劉瑋雯 黃雅芸 任屏蓁
 曾碧鈴 林麗雪 廖婉棋 孫世真 鄒宛倫 曾彩娟 許慈謙 王怡蘋
 劉家伶 江木偉 李興偉 陳欣瑤 吳明穎 林宥珊 黃煥哲 周孟瑤
 賴怡均 林譽叡 施盈蓁 周逸凡 吳玉珍 翁雅萍 謝亞筑 張素芳

鄭益帆 林大晉 黃小玲 曾尼真 盧淑貞 王德楨 古佳縈 林亭均
葉怡秀 蔣孟玲

十一、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張育安 王怡涵 許慧如 陳虹雯 林彩如 李明書 王郁萍 龔奕寬
林詩閔 林元婷 賴瑩儒 何舒婷 陳思仔 黃富織 鄭舒琪 黃建強
黃淑美 廖至虔 宦瑋傑

增額錄取 9名

賴志達 陳育如 楊雅惠 沈志堅 李秀麗 許珮琪 劉婉如 徐百加
江俊慶

十二、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2名

黃豐涵 許雅淳 關偉倫 王柏欽 林昱潔 龔柏華 蘇正隆 林小方
曹能珍 侯志麟 卓凡渝 周佑霖

增額錄取 5名

劉仁龍 楊瑩綺 陳育儒 陳萱文 梁詠凱

十三、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35名

正額錄取 88名

黃馨幼 鄭雅云 簡耀群 張喆閔 陳宜庭 黃裕凱 楊蕙瑜 羅欣真
蘇玉真 蘇詩玲 張漢伯 張書瑜 王惠玲 翁巧伶 許馨尹 劉碧燕
陳怡文 田育昕 陳美綺 黃銘萱 蘇筱嵐 陳建夫 洪千棻 楊筱萱
施欣妤 鄭盈呈 戴于順 陳淑娟 易芙瑛 張詠鴻 蔡宜姿 莊勝傑
許家瑜 楊家寧 王藝靜 蔡博任 謝達緯 吳幸蓉 李宛靜 陳怡馨
黃蕙君 黃信博 陳佳專 林和興 施美峯 謝淑婷 陳念琪 陳一中
吳金英 陳解柔 陳瑞雯 陳香君 許文瑾 林欣頤 蔡騰瑩 黃菀菱
李依靜 楊婷翔 蕭莉芳 張友馨 黃 勻 賴麗光 陳華甄 張光利
潘韻如 廖純玉 楊鯉嘉 林靜宜 張馨勻 陳怡君 黃柳諭 莊惠雅
沈家瑜 姜禮豪 謝佳伶 張晏碩 饒雅芬 黃靜慧 黃詩敏 趙俐芳

徐維憶 張詠詠 吳寶琦 林語捷 許書維 林軒詩 張庭蓉 何俞賢

增額錄取 47名

江桐郁 蔡文禎 潘秀美 官穎萱 李荷婷 侯諭螢 黃羽彤 高慧存
郭銘勳 潘蓓貞 江雅仙 黃雅琪 游佳靜 王長安 何翊方 劉怡欣
林永淑 李岳峯 徐秀茹 張涵鈞 劉亦真 葉宗樺 江永鈺 黃陶源
林鴻君 李瓊均 陳思潔 黃嘉莉 朱雅俐 蕭婉庭 陳又銘 黃詩方
池佳盈 黃郁馨 徐惠敏 林仁鏘 楊秀峯 盧佳徽 戴瓊禎 劉琇瑩
吳淑玲 林佩瑜 馮郁晴 林怡伶 陳靖誼 林芳如 薛雅玲

十四、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6名

正額錄取 29名

林奎后 鄧壬德 柯清介 林郁芳 蔡梨君 陳家華 張維真 蒲巧綾
鄭孟庭 謝宜潔 王儷儒 王茹玉 陳曉菁 蔡欣茹 高婉玲 邱鼎能
黃顯捷 陳亞璇 胡嘉純 莊家豪 柯政良 黃庭鈺 蔡欣蕊 蔡易珊
吳金澄 陳莉玫 王秋雅 陳渝翔 陳逸文

增額錄取 17名

林禮吟 蔡佩珍 鄭淑婷 郤瑞育 陳炳嘉 孫威弘 沈可璿 黃誌超
黃家安 陳佳文 林泓逸 賴沛榆 張淵巽 楊芷芸 范峻銘 余垂樺
劉宇文

十五、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韓嘉宏 戴鎮宇

增額錄取 1名

黃裕軒

十六、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5名

廖盈雁 林吟鴻 陳冠旭 廖儀婷 劉芳宜

增額錄取 4名

莊謹綺 賴美君 謝毅安 陳小娟

十七、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9名

廖芸僂 林貞希 王柏文 林咏臻 劉詩婷 林子量 趙家珍 吳迪鈞
游雅淇 陳芸萱 郭俊東 李姍玫 姚素俐 張瓊勻 林侑璇 劉于鳳
張家榕 陳韻如 吳思霈

增額錄取 10名

楊安琪 柯傑唯 林逸欣 張琬雅 柯依鳳 吳明純 張育菁 簡志偉
廖子喬 吳秋芬

十八、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3名

戴詩珣 林宥汝 陳炫妤

增額錄取 3名

張純瑛 廖文杰 黎寶仁

十九、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0名

羅家明 林宜均 吳冠蓁 陳振惟 郭蘋瑤 簡漢斌 黃梅津 黃薇苓
陳勇伸 陳亭瑋

增額錄取 5名

劉羽甄 蔡耀賢 吳致廷 周欣薇 胡珮筠

二十、地政職系公產管理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1名

吳怡蕙

增額錄取 1名

陳盈兆

二十一、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6名

侯文宗 許淑媚 黃詩晴 洪曉瑩 楊心如 謝明昕

增額錄取 6名

林利真 白琬綺 鄭有容 陳欣妤 徐嘉皓 劉大維

二十二、檔案管理職系檔案管理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翁翊甯

二十三、政風職系法律政風類科 33名

正額錄取 21名

李次耕 鄭聖業 曾彥凱 蕭宗民 洪麗雯 吳仰琦 黃瓊葶 鄭瑞興
呂宜珍 陳琇慧 潘佳伶 黃筱婷 黃尚群 王裕民 洪育涵 王漢鈞
李紹亘 林玲玉 陳明蕙 鄭育如 顏旻秀

增額錄取 12名

柯宗翰 謝旅葳 王奕昇 牛曰舜 游蕩季 黃舒偉 李忠勳 簡蕙瑋
謝旻樺 盧欣郁 劉秀香 鍾佳霖

二十四、政風職系財經政風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2名

林家慧 吳月禎 陳旻君 曾琇茹 洪庭輕 吳振豪 顏嘉良 林卉柔
陳怡菁 黃彥強 侯睿章 王曉晴

增額錄取 5名

黃兆禧 陳銀芳 鄭曉鈴 廖立婷 楊蕙禎

二十五、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65名

正額錄取 44名

張任緯 林琮哲 蔡佳恩 謝文淵 陳芄仔 楊景超 李毓傑 林煒翔
林宜鴻 許雅筑 許 靖 陳宗仁 吳漢笙 林芝旭 廖士霆 吳崇歆
李佩蓉 劉憶憶 蔡侑君 林惠芳 張雅婷 莊博智 林韋男 陳敏華
陳佩如 許天舵 古稚庭 王耀進 王政達 林源泉 陳家慶 呂欣融
蔡筱琪 黃雁鈴 蕭文君 葉宥辰 鍾建輝 鄒 勤 陳鳳如 許治威
鍾伍揚 吳儷君 康家豪 李建翰

增額錄取 21名

郭婉瑜 郭凱哲 許馨尤 李幸芸 吳恬攻 邱妍菁 蔡斐如 葉少庸
陳啟文 張哲源 蔣佩珊 黃子菁 徐世樺 朱禮伶 何宜宗 李淑芬
陳怡君 詹曉萍 陳盈瑄 黃柏雲 林秀盈

二十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3名

正額錄取 2名

林淑怡 譚佩嵐

增額錄取 1名

詹家銓

二十七、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9名

正額錄取 19名

施雅淳 黃宣文 黃健覃 翁稜普 吳國政 萬桂竹 朱明宏 林沂禎
吳明鴻 呂俊逸 呂敬豐 吳宣萱 周佳霖 李倩妘 蕭詩軒 廖怡媛
王簾涵 方浩宇 高士寰

增額錄取 10名

邱聖雄 張金鳳 朱怡璇 陳武成 王秀慧 王椀菽 蕭岑慈 陳杰歆
張浩杰 張堯雯

二十八、林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3名

游舒婷 阮名揚 王毓麟 吳沛珊 許盈展 陳君傑 廖文宜 莊哲璋
陳聖璇 黃歆雅 李宜明 林柏亨 林家儀

增額錄取 7名

陳純儀 吳若宣 張雅雯 鄭向廷 黃憶汝 鄒兩余 林怡君

二十九、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1名

陳易徵 黃琇亭 張正桓 蔡宜倫 張芝蓉 李文南 鍾文峰 羅盛業
林瑞家 陳筱薇 林育正

增額錄取 4名

趙婉琪 林幸怡 呂姿儀 黃瓊慧

三十、自然保育職系自然保育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曹靖玟 孫嘉鴻 羅英元 蔡媛禎

增額錄取 2名

胡景程 荃家績

三十一、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64名

正額錄取 174名

衛俊安	張振成	張正光	賴冠臣	李人豪	陳建琪	黃承傑	胡志誠
陳政璋	宋勃逸	蕭婉玲	石嵩碩	莊敏筠	謝文山	朱春榮	陳榮輝
黃煜傑	張良鵬	羅宇榮	楊健邦	許軒齊	蕭紋欣	劉紀明	許鐘仁
黃俊銘	王瑞陽	陳文山	王耀寬	陳文豪	劉智豪	顏介鏘	陳少庠
陳浩智	林煒倫	林柏均	陳信良	陳紀勛	江福壽	李政達	蕭中誠
林紹傑	王翊強	陳聖鈺	簡子歲	蘇祥明	施閔元	陳文鋒	簡志忠
吳佳峯	陳郁雅	吳世傑	林義翔	黃志銘	蘇美令	陳炳全	高嘉彬
陳宏志	魏澤宇	孫維隆	何紹瑜	劉居名	莊嘉偉	邱雅芬	白騏嘉
楊震英	徐 鎔	許霈琳	陳致光	李俊鋒	魏銘忠	楊庭維	吳添祥
程振祥	魏育超	高晟喆	鍾少強	顏國欽	王凱平	宋睿綸	李淑美
梁晉得	王柏仁	蔡忠翰	高任璋	吳仲英	蕭遠智	廖振傑	林鈺智
謝育樺	施俊廷	張永志	黃俊仁	陳志榮	王政淵	徐勤威	蔡易晉
許宜哲	謝孟勳	彭志鴻	曾永成	邱奕翔	盧宥瑞	戴士豪	黃蘭婷
郭科廷	黃吉廷	蔡依珉	吳俊欣	陳奇鴻	王則權	羅智文	簡嘉君
周政毅	莊宜蓁	葉建儀	徐佳煌	陳婉怡	陳建宏	陳忠彥	蕭潤身
張文豪	吳易鍾	徐碩鴻	朱益廷	何政信	吳政諭	羅永麟	魏秀珍
王瑞安	陳岳隆	林季諍	洪其詮	許朝雄	高乾榮	鍾雅蓉	黃宗生
池祐頤	王瑞緹	劉伯豪	王心怡	廖丁詮	楊鎧文	周韋鎰	翁嘉賢
許志鴻	洪素雲	林怡璋	葉俊廷	鄭友勝	簡瑜玫	陳敬文	陳俊廷

李念龍 李冠儒 郭鴻志 葉樹惇 林士平 黃俊堯 王智仕 洪弘彥
魏嘉慧 黃守邦 黃智呈 徐銘聰 羅東嘉 邱敬恩 鄭凱文 陳漢廷
曾啟倫 蔡至禹 簡台穎 陳奇鈞 張植善 林哲瑋

增額錄取 90名

吳冠州 卓昭文 林綉禎 李文富 葉建良 蘇寧馨 高文瑞 巫詩儀
賴韻如 李彥霆 林少蕙 詹汶毫 陳柏良 詹恭明 朱東川 陳守健
廖翌安 賴柏誠 施靜傑 黃泰瑋 李明彥 詹喬喻 沈信宏 羅堃銘
連韋慶 李駿逸 施家城 郭宏印 何啓正 翁宜萱 葉明鑫 周碩芳
徐正明 曹鈞棋 徐孟暉 石孟衢 簡振雄 陳弈澄 鄧惟真 李正道
陳介中 林九安 周信汎 高靜宜 蔡明修 胡 川 呂閔榮 黃啓銘
曾璟峯 黃莉婷 徐源鴻 張銘家 朱大龍 張竣傑 吳俊賢 黃紹恩
陳明志 詹詠傑 周宗毅 許順傑 王克峰 黃英傑 鄭傑之 盧臆竹
沈智凱 廖建蓬 林潤青 陳志威 許程凱 吳基福 徐崇峻 李俊穎
陳慧瑱 林伶英 鄭長貴 蕭博丞 郭凱文 劉佳耘 戴銘振 岳巧珺
黃育正 陳瓊智 吳宗達 劉孟栩 林坤南 李信佑 王偉明 黃建勳
許哲瑋 林意晴

三十二、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1名

正額錄取 20名

林志堅 倪貞業 吳哲全 林志軒 陳仁炯 黃爾強 黃佳堯 賴鏡如
周世恩 高碩彥 張承寰 陳佳興 謝宛吟 梁永魯 戴嘉慧 丁聿杉
曾彥儒 黃彥勳 黃柏潤 蔡明欽

增額錄取 11名

陳志洋 馮啓堯 陳茹蕙 洪佳瑩 洪國凱 黃詳盛 王品臻 詹永年
孫坤池 黃瀚聖 莊立昕

三十三、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5名

陳彥潔 翁國豪 盧怡均 顧承祺 郁揆民

增額錄取 2名

郭才華 范喻翔

三十四、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7名

正額錄取 31名

孫筱如 洪志佳 賴素華 邱文眉 曾淑青 彭皓圻 洪敏勝 薛凱元
黃世騏 邱瓊萱 劉新杰 莊家梅 簡世賓 陳莉菁 嚴舜耀 吳易勳
李承澤 林啓發 邱筱茵 楊惠雯 施琬琳 陳柏階 張家凱 楊季儒
李宜縈 王臻瑜 李國銓 陳富瑱 張賢源 楊京翰 林育維

增額錄取 16名

蔡耀慶 陳俊豪 吳昆泰 邱子熙 許勝昌 蘇琳傑 張順宇 許志堅
王怡斌 張育豪 林科宏 袁雪華 陳信宏 賴桂春 王良銘 楊婉鈴

三十五、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4名

鄭宇涵 游穎軒 張皓惟 吳星憲 林盈萱 蔡侑蒼 許國泰 高婉玲
顏邦睿 林瑞美 周揚政 林建亨 林君珊 劉秉弦

增額錄取 8名

張伊芳 游凱為 許義男 許瀨文 陳翊羣 蔡仲苓 張媛婷 魏谷靜

三十六、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3名

正額錄取 7名

賴可蓁 李佳純 陳明哲 蘇瑋竣 劉冠廷 黃凱君 吳晉瑋

增額錄取 6名

劉建廷 林明慧 洪靖惠 張雅雯 賴俊帆 陳俊宏

三十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36名

張榮誌 黃閔義 粘哲瑋 賴冠璋 洪健森 呂雨臻 陳哲慶 陳建江
郭育呈 張榮華 張嘉雄 李玉成 劉順文 陳亭佑 李崧毅 巫舜銘
葉羿宏 陳皇仁 林玉楚 宋政宏 林宜鋒 林奎偉 邱文帝 蕭啓宏
劉智仁 郭瑋旻 黃明智 陳昱宏 郭力嘉 廖家文 劉銘長 張弘學

曾博廉 吳聖台 宋炳儒 劉俊暉

增額錄取 20名

許吉宏 張家豪 周裕淳 陳盈廷 邱信詰 何坤得 鄭宜仁 黃竹峯
黃志豪 陳子昂 林行陽 林庚甫 黃怡婷 曹晏誌 蔡易龍 鍾家瑜
廖國雲 張亮傑 廖國鈞 徐漢維

三十八、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傅智誠 蔡鎮輝 張馨勻 張任宏 簡毓 吳洋佑 侯水欽 林禮智
劉中民 辛文東 林哲楠 朱博群 曾兆進 盧俊安 趙明賢 莊國麟
蔡正倉 蘇進傳 陳信駿

增額錄取 9名

王中義 周文康 史鎮維 呂俊明 張維耕 李裕鴻 王惠基 劉安峻
李昭德

三十九、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8名

正額錄取 19名

陳瑞嶸 林偉翔 董晏毓 鄭智鴻 朱冠儒 鄒文正 郭嘉峻 游舜甯
蔡信宏 蘇宏昌 陳俊宇 葉盈汝 劉明維 王正傑 吳秉純 李明軒
張裕展 羅旭傑 張季暉

增額錄取 9名

莊復凱 鄭清文 徐天爵 黃怡彰 潘任峰 陳逸華 余晨豪 李家慶
辜柏榮

四十、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簡銘成 陳柏翰 吳語庭 陳博正 林杉樺

增額錄取 1名

湯憲忠

四十一、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40名

林禹辰 楊國科 林致諺 黎俊彥 柯竹蔚 詹德章 陳佳瑜 李晏彰
林剛煌 黃建洲 蕭詠民 殷開泰 許嘉芬 黃莉雅 鍾興緯 林義傑
李世晟 王春火 賴堯賢 蔡佳學 鄧翔元 黃元麒 張庭碩 施威志
李宜紘 吳俊穎 許益澤 張耿松 陳思緯 楊采蘋 蕭節中 王啓任
方銜韻 黃藍君 鄭喬文 洪秋榮 謝南界 呂世暘 徐碩鴻 林文宗

增額錄取 20名

蔡佩宜 蘇彥宇 陳政昌 陳建麒 陳世亮 黃馨儀 吳仕斌 林志忠
蔡宜穎 李淑姬 周信行 林信宏 李佳怡 黃建勛 莊晉榮 林新展
蕭世明 郭俊男 蔡政衛 賴堅文

四十二、物理職系地震測報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吳芳儒 呂長和

四十三、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4名

方 珣 洪榮隆 楊哲銘 湯發奮

增額錄取 3名

高堂凱 蘇國銘 張詣鑫

四十四、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名

正額錄取 1名

黃志能

四十五、環境檢驗職系環境檢驗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嘉宜 黃晟峰 皇甫建安 嚴佳宏

增額錄取 1名

楊孟儒

四十六、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6名

正額錄取 38名

余承峰	王元弘	姚仁泰	溫孟寰	鄭育寒	林家丞	周士勛	賴泓瑞
康弘佑	李青青	楊偉智	黃慧婷	高冠雄	龐士鈞	余彥勳	張祥儀
鄭邦寧	謝孟昕	李在炎	吳亞璇	陳翊倫	鍾翔宜	李敏瑜	單勇恩
王采琳	徐士凱	邱僅涵	丁皓偉	張喬博	吳東穎	曾維宣	沈昱廷
高于茹	林柏凱	溫皓涵	陳柏任	蘇雅郁	莊文靜		

增額錄取 18名

王錦楨	李振鼎	蕭鶯嘉	廖庭暉	劉晃丞	傅俞芳	吳清騰	張季水
劉昫綸	林見福	張智岳	符育碩	吳昕儒	李易儒	楊惠萍	林傳能
鄭婉妤	陳培軒						

四十七、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60名

正額錄取 40名

陳育生	樊國欣	李宜儒	鄭宏彬	毛皖亭	張高文	劉昭廷	梁靜怡
黃莉雯	朱明瑜	黃炳霖	陳仕杰	謝維哲	游紫朋	韓榮哲	謝俊億
吳懿哲	林崇幸	張浩倫	唐鵬州	廖梓淋	林樹德	黃耀緯	呂東隆
吳育緯	鄭順鐘	張恭文	謝承翰	林芑名	陳怡靜	林志豪	高瑛穗
林柏辰	王建發	徐國統	陳映嘉	楊淑芳	紀清耀	鄭宇傑	張致遠

增額錄取 20名

張芯瑋	李淑惠	劉書帆	簡崇文	余佩蓁	曹雅琄	呂佩玲	邱薰論
賴怡婷	林選耀	李薇婷	張仁騰	蔡耀昌	許豪紘	張芸綾	林筭蓁
陳駿維	王瑋	陳建旻	翁嘉鴻				

四十八、氣象職系氣象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6名

許牧豪	葉世瑄	蔡國榮	李孟軒	唐玉霜	簡郁芬
-----	-----	-----	-----	-----	-----

增額錄取 6名

李亞衡	陳冠儒	羅正銓	薛郁潔	張家瑜	謝璨筑
-----	-----	-----	-----	-----	-----

四十九、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16名

陳鈺旻 陳必芳 蔡松蒲 郭家維 何欣穎 吳佳蓉 呂宗翰 陳人豪
王怡方 梁嘉琳 魏麗勳 劉致麟 黃莉婷 林 達 劉卉雯 王淑婷

增額錄取 8名

黃雅伶 黃淑鳳 利雅萍 黃冠宇 陳靜慈 施美瑄 鄭雅文 陳怡璇

五十、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10名

謝蕙卉 胡邵鈞 郭東霖 陳彥民 彭暉閔 梁繼賴 陳雅婷 吳峻弘
吳効直 游朝義

增額錄取 2名

李如傑 藍聰文

五十一、畜牧技術職系畜牧技術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賴宜君 陳振隆 劉雅醇 沈士怡

增額錄取 1名

鍾承訓

五十二、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8名

正額錄取 11名

賴妍君 許雅雯 陳麗華 張耘菁 石承治 許瑜玲 商維庭 盧德笙
吳思穎 藍文農 劉怡君

增額錄取 7名

施宗成 洪采貝 曾文裕 林倩如 廖春龍 林芷嫻 鄭富元

五十三、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9名

正額錄取 7名

陳心穎 陳趙榮 黃慈愛 曾于寧 劉千慈 陳子婕 林函好

增額錄取 2名

陳又綺 黃彥博

典試委員長 黃 富 源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3 日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民國100年6月20日北童人字第100000109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以下簡稱北區兒童之家）保育員，因不服北區兒童之家以100年4月25日北童人字第1000000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再於同年7月19日及8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改提再申訴，案經北區兒童之家以同年9月22日北童人字第10000018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北區兒童之家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經該家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

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直屬長官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敷衍，經提醒未見改善之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計有病假2日之紀錄，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區兒童之家100年6月13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曾制止火燒機車，未造成兒童傷亡及損毀兒童之家建築物，應該受到嘉勉云云。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無獎勵紀錄，至其上開行為是否應予敘獎，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彭課長教唆其誣告不成，致影響其年度考績一節。卷查並無相關具體事證，尚難逕予採信；且承前述，服務機關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程序，尚非課長一人即可專擅決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兒童之家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民國100年7月19日中郵字第10000137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以下簡稱稱臺中郵局）業務員資位專員，以100年8月19日再申訴書，載明不服臺中郵局100年7月19日中郵字第100001376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因該再申訴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且附件六檢附之申訴書闕漏第1頁，無從得知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及該管理措施到達之日期，經本會以100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00012595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20日內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再申訴人雖迄未補正，惟經本會依職權請臺中郵局傳真再申訴人100年5月25日申訴書首頁，其係不服該局99年1月5日不列號公告、99年9月28日該局郵務科限時投遞協調會會議紀錄、99年9月16日中郵字第099037號郵務通報、99年9月30日不列號公告，提起申訴。茲據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

及再申訴書所載，係認臺中郵局郵務科及限時投遞股以口頭方式要求下屬將進口限時郵件直接刷讀，留待隔日投遞，卻另以郵務通報書面要求務必依投遞班次交投刷讀云云。惟其所述均屬有關臺中郵局一般管理事項，核非該局對再申訴人個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處置，再申訴人逕對之提起申訴，於法未合，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法將臺中郵局郵務科林科長、劉副科長及郵務股吳佐理員移送懲戒一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9條規定，得將該局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主管長官為交通部部長，本會並無移送權限，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3月3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364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因認學務處並無消防、防災、防震及春暉業務，且其亦無該項專長，於100年1月18日及同年月20日以電子郵件請求校長先予核准其接受專長訓練後再接辦上開業務，經該校學務長回復以，消防、防災、防震、春暉均為其業務，可學習及請教同仁辦理，請按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同仁業務職掌表承辦，無須指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0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北商技以100年7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81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長官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品德操守等情事，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商技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其服務單位為該校學務處生輔組，依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記載：「一、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含春暉社）。25%。二、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20%。三、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20%。四、學生事務會議。20%。五、臨時交辦任務。15%。」又有關防災教育內容，依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及教育部100年6月29日臺軍（二）字第1000103884B號函說明三意旨，包括震災、火災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教育。是依上開工作項目內容，該校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以及春暉專案之規劃與執行，確屬再申訴人職掌範圍。

三、次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8日及20日二度以電子郵件向校長表示上開業務非其職掌，如需其承辦，請先指導及輔導申請專業認證等語。惟依前述，其職掌僅為相關業務之教育訓練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一般行政事項，尚無需取得專業證照始得執行，臺北商技學務處學務長就其電子郵件回復，請按職掌表承辦業務，無須指示。該校學務處學務長為該處主管人員，綜理該處業務，就再申訴人職掌範圍內之事項，指示其依法辦理，既無逾該處生輔組職掌之業務範圍，即應予以尊重。是再申訴人訴稱，要求其辦理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及春暉專案相關業務，應先予指導及輔導申請專業認證，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商技指派再申訴人依其職務說明書執行消防、防災、防震及春暉專案等業務，於法無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於再申訴補充理由，訴請撤銷臺北商技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24號令及100年5月13日1000005570號書函等節。查上開臺北商技99年12月22日令及100年5月13日書函，係該校就再申訴人未辦理防災防震演練宣導工作核予懲處之發布令，及就再申訴人不服該懲處所提申訴而為之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及申訴函復，已另案提起救濟，核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5月13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55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13424號令，認再申訴人工作不力、貽誤公務，未依規定執行學期表訂之99年10月11日防災防震演練活動宣導工作，致10月11日應參加防災防震演練活動之全校各班無所適從，影響學務處之公信力，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3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0年6月7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

7月21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81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6日及9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3、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商技職員如有無故違抗長官命令，影響公務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過懲處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記過懲處。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原因事實為，臺北商技認其未依規定執行學期表訂之99年10月11日防災防震演練活動宣導工作，致10月11日應參加防災防震演練活動之全校各班無所適從，影響學務處之公信力。再申訴人訴稱，防災防震演練為校長及防火管理人之職責；其職缺在總務處而非學務處；此次活動未辦理，造成學務處公信力影響之表徵為何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商技學務處生輔組組員，依該校學務處生輔組同仁業務職掌表所示，其業務職掌內容包括，春暉專案相關業務、學生交通安全規劃與執行、學生防災教育宣導與執行及臨時交辦任務等。是其所訴，防災防震演練業務為校長及防火管理人之職掌；其職缺不在學務處云云，顯屬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 (二)次依臺北商技99學年度第1學期每周一共同空堂時間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記載，99年10月11日下午16時30分至18時排定辦理防災防震演練；該校學生亦已空留當日時段配合演練。復依再申訴人於99年9月16日請學務長指示辦理防災防震演練要旨之簽呈，亦經學務處王學務長批示，依排定時程辦理防災防震演練，儘速辦理，以免疏漏。顯見於99年10月11日預定辦理防災防震演練日前，其單位主管業已督促再申訴人應依時完成該防災防震演練；惟再申訴人仍未規劃及辦理相關作業事項，致預定演練當日許多師生詢問及抱怨未事前通知不演練，此有該校五專外一乙班及財金一甲班班代留言之書面資料影本附

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長官指示，依排定時程規劃辦理防災防震演練，致排定演練當日防災防震演練活動無法如期完成，顯有工作不力，致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又該防災防震演練係學期排定之重要活動，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影響全校參與演練學生之活動行程，損及該校行事曆之公信力，情節難謂不重大，爰臺北商技依該校職員獎懲要點四、(二)、3及五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99年12月22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1342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100年6月7日再申訴補充理由，訴請撤銷臺北商技同年100年3月31日1000003648號書函一節。查上開臺北商技100年3月31日書函，係再申訴人就另案工作指派事件提起申訴案，該校所為之申訴函復，且再申訴人已另案提起再申訴，核非屬本件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0年6月24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3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組員。臺北商技前以99年4月23日北商技人字第0990004061號令，認其承辦學生兵役業務期間，漏報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造成學生家長對該校產生負面觀感，並影響學生權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4目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訴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申決字第0481號再申訴決定，以再申訴人並無漏報該名姚姓學生兵役緩徵申請之情事；再申訴人是否確有系爭懲處令所載之獎懲事由，仍有待查明；又再申訴人之行為究竟該當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之要件，抑或同條項款第4目規定之要件，臺北商技就此亦未敘明，爰將臺北商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臺北商技以100年3月7日北商技人第1000002401號令，依臺北商技職員獎懲要點四、（二）、4規定，重行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臺北商技逾期未為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商技以同年6月2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73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二)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記過處分：……4、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五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商技職員須就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臺北商技係以再申訴人辦理97學年度第2學期兵役緩徵作業時，未主動查明姚姓學生已填具新戶籍地址資料，而仍沿用原資料，致姚姓學生現居戶籍地之區公所未收到姚姓學生之兵役緩徵資料，而仍寄送兵役徵集令予姚姓學生，有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爰予記過二次懲處。經查：
 - (一)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次按教育部依上開實施辦法第11條第2項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三規定：「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學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檢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交由學校辦理緩徵申請……。」復按臺北商技日間部各學制學生9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須知伍、學生註冊應辦事項之兵役業務辦理事項中辦理內容載明，凡役齡男同學因涉及兵役權益，須至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處填寫辦理緩徵或儘召申請之相關資料。依上，臺北商技學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緩徵。
 - (二)茲依卷附資料，臺北商技97學年度第2學期之開學日為98年2月23日，註冊期間為開學後3週內，並以最後1日為註冊截止日。依上開實施辦法規定，該校應於註冊截止日起1個月內，即4月16日前將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報送至各縣(市)政府。再申訴人簽擬後，經臺北商技於98年

3月27日以北商技學字第0980002755號函，報送含姚姓學生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予原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新北市政府），尚無違上開陳報時程，難謂有延誤主辦業務之時效。次依臺北商技98學年度第2學期（99年2月至7月）在學役男兵役申請表，姚姓學生黏貼之身分證影本，其係於98年3月31日換發新證，地址載明於「臺北縣○○市○○里」，可見再申訴人於擬辦上開臺北商技98年3月27日函時，姚姓學生並未檢附變更地址於「○○市」之身分證影本予再申訴人，再申訴人自無從依其已變更之戶籍地址所在「○○市」造具名冊，再申訴人將其按原地址列冊於「○○市」，難謂有疏誤。又姚姓學生於98年3月31日換發之身分證影本，何時提供予再申訴人，服務機關並未檢具資料以供查考，再申訴人就臺北商技98年3月27日函報姚姓學生之緩徵內容是否疏未更正，亦難論究。

（三）依上，再申訴人辦理姚姓學生97學年度第2學期兵役緩徵作業，難謂有系爭懲處令所指疏失，而該當臺北商技獎懲要點四、（二）、4所定對主辦（管）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時效，致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要件。

三、綜上，臺北商技以100年3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024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9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0016297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花縣刑大）大隊長，於100年6月28日調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警務參（現職）。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審認其於98年2月6日至100年6月27日擔任花縣刑大大隊長期間，對於考核監督對象陳○○等人涉嫌犯貪污罪，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依100年7月8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100年6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088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之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
- 二、依卷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送達證書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12日收受上開警政署100年6月27日令，該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令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據此，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其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0年7月13日）起算30日；因再申訴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故其提起申訴之末日為100年8月13日，因該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應以星期之次日（星期一）即100年8月15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惟再申訴人遲至100年9月13日始向警政署提出申訴書，此有該署收文日期章戳可稽。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部屬因涉嫌犯貪污罪遭檢察官偵辦，於未偵結前尚無從得知犯罪情節，俟接獲起訴書時已逾申訴期間。按再申訴人上開所述情事，非

屬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事由，其所提之申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警政署以其申訴已逾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100年5月26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030167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護士，陽明教養院審認其於100年4月5日未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餵食院生藥物，導致餵錯藥物，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以100年4月1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03014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100年7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陽明教養院以100年7月22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03026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陽明教養院派員於100年10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府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因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二次懲處，訴稱當日陽明教養院○○院區因故停電，各項工作無法依常態運作，其考量人力不足，為避免影響院生作息，當日中午給藥流程，係由其核對藥物後委請保育員餵食，雖發生餵錯藥物情事，惟經及時處置，院生尚無大礙，事後已獲得家長諒解，相較之前類似案例，本件懲處顯然過重云云。經查：

- （一）依「陽明教養院給藥作業流程說明」一、（四）發藥與餵藥規定，護士於給藥時應請保育員協助並雙重確認院生身分，護士應親自確認院生服藥完成後始能離開。查再申訴人99年4月5日於陽明教養院○○院區護理站值班，院區內因檢測電壓及更換絕緣油，自9時至15時實施停電，當日院生之午餐改以外購便當提供，先由值班工友協助發放便

當，再前往護理站與再申訴人交接，照顧站內觀察區之邱姓院生，再申訴人較預定給藥時間（11時30分）遲延約10分鐘始至各生活區給藥。再申訴人考量給藥須隨餐餵食較為簡便，擔心錯過其他院生午餐時間，影響院生生活作息，乃委請2C生活區吳姓保育員餵食藥物，嗣經該保育員通知，因看錯姓名致林姓院生錯服其他院生藥物，隨即通報總值日人員派車送醫。前揭情事，有陽明教養院保健課課長100年4月6日簽呈、再申訴人同日答辯書（應為報告書）及陽明教養院99年下半年至100年上半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陽明教養院代表於100年10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中具體陳明。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親自確認院生服藥完成，導致院生錯服藥物而送醫，其執行職務確有疏失，情節較重，洵堪認定，陽明教養院對其所為記過二次懲處，符合前揭北市府獎懲標準表六、（七）規定。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考量人力不足，為避免影響院生作息，委請保育員餵藥一節。按護理人員親自確認藥物及院生服藥之工作攸關院生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有其專業性及無可替代性，陽明教養院保健課護理長於100年1月17日護理組組務會議，已對再申訴人等加強宣導遵照給藥作業流程之重要性，該會議紀錄並傳閱再申訴人知悉；再申訴人如認陽明教養院假日排班之方式人力不足，有影響院生作息之虞，自應向該院建議改善排班方式，並請機關長官妥善調度人力以為因應，不得逕自變更給藥流程，影響用藥安全。本件錯服藥物之院生雖經及時送醫診治，尚無大礙，仍無從改變再申訴人有上開執行職務疏失，情節較重之情事，所訴尚無可採。
- （三）至再申訴人主張，該院曾發生保育員錯放藥物，致院生返家誤服他人藥物之情事，該保育員僅受申誡一次懲處，本件應比照核予較輕懲處一節。依陽明教養院代表於100年10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陳述略以，該保育員之案例，係發生在家長接院生回家時，保育員給錯藥袋，致院生家長拿到其他院生的藥物，該家長返家

後亦未看清楚藥袋名稱即餵食院生，保育員及院生家長均有責任。本件再申訴人係於院內值班時未依規定流程給藥，導致餵錯藥物，其從事護理人員核心業務之給藥工作有所疏失，院生亦因此送醫，其責任自有不同。是再申訴人所舉案例情節不同，責任輕重自有不同，尚無從援引比照，所訴仍無可採。

三、綜上，陽明教養院以100年4月1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030140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本件經陽明教養院代表於100年10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表示，系爭懲處案業提經該院考績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記過二次懲處，為深思熟慮後之決定，並有彰顯該院重視給藥作業流程及警惕之意義，該院無意願接受調處。本會衡酌陽明教養院既無意願接受調處，調處顯無成立之望，爰拒絕再申訴人所請調處，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民國100年6月13日高市警人字第10000325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警員，岡山分局審認其於100年4月7日受理民眾顧○○報稱其家人失蹤案，查無報案影音檔等資料可稽，違反規定，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5月11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0003198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6月2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100年7月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岡山分局以100年7月18日高市警岡分人字第10000331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並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關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

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據此，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對於票選委員並未規定參選資格之限制，各機關自不應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又各機關票選委員應由受考人票選產生。準此，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事宜時，如對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即有違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岡山分局於100年1月辦理100年度考績委員會結果，置考績委員15人，其中指定委員9人（含人事室主任當然委員）、票選委員6人，15名考績委員內有3位女性考績委員，嗣該分局於100年5月13日以考績委員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須女性委員6人）之要求，簽請由備取之票選委員黃○○取代原票選考績委員最後一名之張○○，並由各單位另行票選2名女性考績委員，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此有岡山分局100年1月19日高市岡警分人字第1000030250號書函、人事室100年5月3日及13日簽呈影本附卷可按。惟查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已有明定，其內容並無保障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之規定。本件岡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該分局100年5月3日及13日簽呈既已敘明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其票選之考績委員即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票選之結果產生，然該分局未按得票高低辦理，而以考績委員會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要求，逕由備

取之票選委員取代正取之票選委員，並另行補選增列特定性別人員為票選委員，即與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不符。據上，岡山分局100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織為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100年7月14日100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之本件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等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民國100年8月10日蘭中人字第10030342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100年7月11日蘭中人字第10030301600號令部分，再申訴駁回；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蘭州國中）輔導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編號A640210一般行政職系幹事，因不服該校以100年7月11日蘭中人字第10030301600號令，將其調任為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編號A150210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及該校99年6月24日會議紀錄有關職務輪調及職務代理規定之決議，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蘭州國中於100年9月7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次按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北市公務人員遷調實施

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每年定期檢討辦理遷調。但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
 (二)……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
 是依上開規定，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予以調任，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類此遷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查蘭州國中因少子化衝擊，全校班級數驟減為11班，該校為積極培訓同仁，加強職務歷練，使現有人力得以有效運用，乃於99年6月24日召開會議討論職務輪調及代理事宜。該會議紀錄八、決議事項載明：「……結論如次：(一)幹事職務輪調順序：……2、輔導室幹事→總務處出納→生教組幹事→訓育組幹事→註冊組幹事→輔導室幹事→總務處出納→以此類推。3、每2年依此輪動模式辦理職務遷調。(8月1日生效)(二)幹事職務代理順序：1、請假達工作日10天(含)以上，29日(含例假日)以下者。2、輔導室幹事→總務處出納→生教組幹事→訓育組幹事→註冊組幹事→教學組幹事→輔導室幹事→總務處出納→以此類推。(三)總務處組長請假職務代理：1、請假未達工作日10天由總務處同仁自行代理。2、請假達工作日10天(含)以上者，因出納組協助總務處工作，摒除代理，由5位幹事抽籤決定代理順序：(1)教學組幹事(2)註冊組幹事(3)生教組幹事(4)訓育組幹事(5)輔導室幹事。……」就蘭州國中職務輪調及職務代理有所規範。據此，蘭州國中為應業務需要，以100年7月11日蘭中人字第10030301600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輔導室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編號A640120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調任為總務處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職務編號

A150120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再申訴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本件職務遷調，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蘭州國中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北市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4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並非任職2年即強迫遷調一節。按上開北市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已明定，各機關學校應業務需要或具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遷調，據此，蘭州國中基於積極培訓同仁，加強職務歷練，使現有人力得以有效運用之業務需要，調整再申訴人之職務，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關於蘭州國中99年6月24日會議紀錄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蘭州國中上開99年6月24日會議紀錄，係就蘭州國中幹事職務輪調及代理順序事項所為規定之決議，經核非屬對再申訴人所為具體之管理措施，或對再申訴人所為具體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2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民國100年4月29日北護人字第10000046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該學院自99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北護大）〕總務處總務長，因不服北護大以100年2月9日北護人字第1000001256號令，將其溯自99年8月1日調任該校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現職），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4月1日公保字第100004246號函，

以有關機關（學校）同官等一級單位間主管職務之調任，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移請北護大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北護大以同年4月29日北護人字第1000004635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北護大以同年6月24日北護人字第10000068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應依組織編制職缺先派代理，並依程序送請銓敘審定，始完成任用程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定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總務處一般行政職系總務長。該學院自99年8月1日改制為北護大，該大學職員編制表經考試院99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5675號函核備，並溯自改制日生效。依前開保障法及任用法規定，北護大應依組織變更後之編制職缺，就所屬公務人員辦理改派事宜。次依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簡任以上職務有「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對照經考試院核備之北護大職員員額編制表，已無再申訴人原任之「總務長」職稱，該「總務長」職稱已改列入北護大教師員額編制表，並由該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又北護大職員員額編制表除人事、會計之主管職務外，簡任主管職務僅館長、主任秘書及室主任各1人，其中主任秘書及館長，由原任人員繼續占缺任（留）用。是北護大除室主任外，已無其他簡任職缺可核派，該校經考量再申訴人於改制當時僅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合格實授，爰予改派與其總務長原職同職系，且所敘職等相當之現職，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北護大未依上開任用法及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明顯於法不合云云，核無

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遭北護大打壓一節，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

四、綜上，北護大100年2月9日北護人字第1000001256號令，將再申訴人溯自99年8月1日該校改制大學之日改派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北護大校長、副校長於其調職後一再毀損貶抑其人格及聲譽一節，核與本件配合學校改制組織變更應予改派之調任事件無直接關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民國100年7月18日國健人字第10011005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科員，原任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以下簡稱國健局）薦任第六職等公共衛生護士，因不服國健局以100年4月22日國健人字第100110025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健局以100年9月16日國健人字第1001100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國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

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少數為B級；面談紀錄亦載有服務態度有進步，請再發揮創意並力求突破之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國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國健局100年2月21日100年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平日認真工作，完成多項交辦業務，承辦骨質疏鬆防治及更年期保健業務、參與規劃骨質疏鬆篩檢納入成人保健事宜、撰寫青少年少運動少吃乳製品—小心年老骨質疏鬆找上門之研究報告，請求將99年年終考績改列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健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2日鐵警人字第100000955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以下簡稱第一警務段）臺中分駐所警正四階警員，於99年8月5日調任該段竹南派出所警正四階警員，因不服鐵路警察局以100年5月5日鐵警人字第100000601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以100年8月5日鐵警人字第100001038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鐵路警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

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C級，少數為B級。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曾受嘉獎17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工作尚積極、主觀強、風評尚佳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鐵路警察局局長覆核亦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鐵路警察局100年1月11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9年固具有前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主管長官於綜合考量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復查再申訴人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鐵路警察局衡量再申訴人99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於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第一警務段考績評擬由顏前段長獨導，其前因得罪段長致其99年年終考列乙等，且第一警務段竹南派出所考列甲等者99年均受嘉獎6次，其受嘉獎17次卻考列乙等，違反公平等節。查辦理考績作業應遵循一定程序，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認該段段長對

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又再申訴人99年度受嘉獎17次之紀錄，已確實登載於其考績表，並經單位主管考量，已如前述；至再申訴人99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依嘉獎次數即可評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鐵路警察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監獄民國100年1月10日桃監人字第1000000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就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者，始得為之；準此，倘非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監獄（於100年1月1日改隸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均簡稱桃園監獄）教誨師，業於99年9月21日辭職。其因不服桃園監獄100年1月10日桃監人字第1000000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對上開桃園監獄100年1月10日考績（成）通知書，未經申訴程序，即逕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又依桃園監獄人事室公文簽收單，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3日即收受系爭考績（成）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考績列丙等以上，受考人如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收受該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惟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28日始以不服該通知書，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顯已逾公

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所定，提起申訴之法定救濟期間。是縱認本件再申訴書為其提起申訴之表示，依程序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服務機關仍將因其所提申訴逾期而不予受理，爰本件亦無函移服務機關先依申訴程序處理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0年7月25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10139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三等書記官，因不服士林地院以100年6月7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2086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100年9月2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2140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關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

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良好，少數為優異及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記載，以書記官擔任通譯，開庭時經常打瞌睡，表現仍有改善空間。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有「因身體健康因素，於法庭執行通譯業務，經常打瞌睡」之記載；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士林地院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地院100年1月17日10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99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且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士林地院考核事項內容有誤解（例如疲累打瞌睡），不能以一項缺點否定其他所有優點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於法庭執行通譯職務，經常打瞌睡之事實，既有前揭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年度表現，予以考列乙等79分之判斷，即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士林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申請閱覽卷宗一節。按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案卷資料，係士林地院辦理年終考績過程之評核表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依考績法第20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非屬應供閱覽之資料。另再申訴人就考績事件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請求查證等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按考績工作，富高度屬人性，且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機關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處及查證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0年7月25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1013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士林地院）法警，因不服士林地院以100年6月7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2086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士林地院以100年9月28日士院景人字第10001018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關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查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

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士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臺灣高等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表現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卷附再申訴人99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良好，少數為普通；重要事蹟紀錄欄載有：「當法警本職工作像似委屈，與該員講話，常不理會，且對法警服裝，不太愛整理，鞋子都是灰塵，對法警形象會有影響」之評語。次查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全年有事假3.5日、病假1.4日，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並有嘉獎1次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記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1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機關長官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9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士林地院100年1月17日100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

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再申訴人訴稱，其得考列甲等云云，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基於99年制伏在押脫逃嫌犯致左手掌背擦傷，如給予嘉獎以上獎勵得改列甲等及其已連續3年考績乙等等節。按依前揭考績法規定意旨，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受考人受考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表現而為評核，尚非全然取決於嘉獎次數，亦與受考人先前年度考績結果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士林地院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9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民國100年7月29日新市建中人字第10000027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科員，原係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建華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於100年6月8日辭職，復於同年7月11日任現職。因不服建華國中以100年7月1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建華國中以100年9月7日新市建中人字第10000032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規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是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

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應辦理另予考績，並就其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二、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第17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是受考人於另予考績年度內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辦理另予考績時，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

三、查再申訴人原任職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竹縣文化局）科員，於100年4月1日調任建華國中總務處事務組長，復於100年6月8日辭職。是再申訴人於100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任職不滿1年，建華國中自應辦理其100年度另予考績。又依上開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建華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0年另予考績作業時，應向竹縣文化局調取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3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相關資料，以評定成績。惟查該校於評擬再申訴人100年度另予考績時，僅以再申訴人100年4月1日至6月7日服務於該校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擬，而非以100年1月至6月平時考核紀錄及獎懲作為評定分數之依據，且建華國中於100年9月7日新市建中入字第1000003277號函答復本會時，敘明竹縣文化局於100年4月1日移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袋，並未包含其100年1月至3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該校向竹縣文化局人事承辦人員詢問後未再催促，此有該校上開100年9月7日函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稽。是該校對再申訴人100年度另予考績之評定，核與前揭

考績法第13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等規定不符。爰將建華國中對再申訴人100年度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0年6月9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895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研究員。移民署以100年3月3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30日不服從服務單位長官指揮命令，比照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七）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100年8月1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238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2日線上申請言詞辯論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係移民署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次按移民署與再申訴人簽定之該署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9條前段規定：「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派之工作，遵守政府頒布之法令及甲方一切規定……。」及移民署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七規定：「本署約聘（僱）人員之獎懲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移民署約聘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比照移民署一般人員辦理，即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與內政部獎懲標準表辦理。依該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不服從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附註一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除有明列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移民署聘用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

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一次或二次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移民署聘用研究員，於99年12月30日在該署入出國事務組移民輔導科辦公室內，與該科沙科長討論事情，該組張組長至該科，指示有關移民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須增聘委員2名，及將該署署長列為委員兼執行秘書之簽辦事宜；再申訴人為該項業務承辦人，認為外籍配偶照顧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法事宜須半年時間，且該基金聘任委員須於100年1月底前完成，激烈反映1個月辦不到，當場與張組長發生爭執；沙科長為避免爭執擴大，將再申訴人帶離現場。嗣沙科長、再申訴人及張組長於該署電梯口碰面，雙方再度發生爭執，再申訴人遂當場開啟手機將雙方對話錄音。100年3月10日移民署考績委員會100年第4次會議，張組長為考績委員於說明後迴避，再由再申訴人列席說明；同年3月18日第5次會議亦請沙科長列席說明。案經移民署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再申訴人不服從服務單位組長指揮命令並以言語頂撞，產生衝突，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三、（七）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此有移民署100年1月14日獎懲案件請示單、同年3月10日、18日第4次及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再申訴人提供之光碟錄音，張組長僅指示相關問題（署長列委員兼秘書之法規研修事宜）應報部處理（先簽請部長同意），沙科長即要求再申訴人先回辦公室，然再申訴人未聽從長官指示，並回應「請妳再說一次」、「妳法規到底懂不懂」、「是組長妳自己在挑釁」等語，並無再申訴人所訴張組長要求其辭職之內容。據上，再申訴人與張組長發生爭執時，現場沙科長幾度嘗試阻止雙方衝突，惟再申訴人仍未聽從指示離開，有不服從長官命令之情事，堪予認定。又其係於辦公場所，公然言語頂撞長官，對公務紀律之影響難謂不重大，移民署決議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移民署考績委員會基於張組長壓力，不敢查明，刻意入人於罪云云，核不足採。
- 三、綜上，移民署以100年3月31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0028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言辯論一節，因本件事證明確，且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亦無疑義，核無到會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民國100年6月29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0714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正工程司。北市土地開發總隊審認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9日下午上班遲到未辦理請假，違反差勤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以100年5月30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0650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土地開發總隊以100年7月25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082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所屬土地開發總隊派員於100年10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次按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曠職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一日；或一年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三日者。（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復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列席本會100年10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曠職之懲處應適用上開獎懲標準表五、（六）之規定；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係針對曠職以外之事由懲處等語。是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上班遲到未辦理請假者，應視為曠職，有關曠職之懲處應適用上開獎懲標準表五、（六）之規定，即必須繼續達半日以上，未滿1日，或1年累積達2日以上，未滿3日之情形，始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如非屬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一）至（六）所定情形，而有違反其他規定情節輕微者，始得援引五、（七）規定核予申誡懲處。

二、卷查北市土地開發總隊規定所屬職員彈性上下班之實施方式：上班時間分為核心時間與彈性時間，全日上班之核心時間為9時至12時30分及13時30分至17時，核心時間內均應在勤，彈性時間為8時至9時及17時至18時，得自由選擇上班時間；上班滿8小時始得下班；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30分至13時30分。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9日（星期三）7時18分上班，是日11時至12時申請加班補休1小時，依上開差勤規定，再申訴人應於12時返回辦公室繼續上班至12時30分始得休息，惟其遲至13時33分始返回上班，此有再申訴人差勤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該日再申訴人計有33分鐘不在勤亦未請假，應登記為曠職，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據此曠職事實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差勤規定，固非無據。

三、惟查北市土地開發總隊前揭100年5月30日令之獎懲事由記載：「98年12月9日下午上班遲到未辦理請假，違反差勤規定」，依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六）規定，曠職應符合繼續達半日以上之要件，始得予以懲處，本件再申訴人曠職未達半日，不符合上開規定申誠懲處之要件。復查北市土地開發總隊100年5月24日100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0年7月25日函答復本會說明，本件所據懲處事由僅有前揭再申訴人98年12月9日曠職之情事，並無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一）至（五）規定以外之懲處事由。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派員列席本會100年10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0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件係因再申訴人未主動告知兼職狀況所為之差勤管理，以其違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與差勤相關規定，依獎懲標準表五、（七）規定予以懲處等語。惟有關再申訴人兼職案件之懲處，亦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代表於同次會議陳明，已另案處理在案。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北市土地開發總隊援引北市府獎懲標準表五、（七）之規定，予以懲處，難謂適法。

四、綜上，北市土地開發總隊以100年5月30日北市地發人字第100306504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5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2119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技士，於100年6月17日調任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士（現職）。北市警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21日未依規定程序請假，曠職繼續達1日，違反規定，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以100年4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749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6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938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25日及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依警察機關、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之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任用、退休及撫卹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及依該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五、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二日。」第14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是警察機關之人員曠職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達2日者，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及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準此，公務人員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三、再申訴人不服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未完成請假手續，係因單位主管欠缺同理心；機關未為曠職通知，致無從得知病假遭駁回，因而無從陳述意見云

云。卷查再申訴人負責民防防情管制業務，已排定於100年3月21日至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與文山第二分局實施100年度防情作業檢測及防情通信設施檢核工作；惟再申訴人於當日上午9時30分始以電話請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徐警報員代為請病假1日，隨即將行動電話關機。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聯繫再申訴人未果，當日下午由其主管劉股長協同中心人員前往再申訴人於人事資料填報之租屋處探視，亦查無該址，致無法將曠職通知書送達再申訴人；翌日（3月22日）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請再申訴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3月21日曠職之原因，未獲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採納，爰未准其病假之申請。是再申訴人未能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證明其有急病或緊急事故致未能到班之事由，其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此有再申訴人100年3月出勤明細查詢、北市警局100年3月21日曠職通知書、再申訴人100年3月22日報告及與民防管制中心100年4月12日綜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北市警局以再申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曠職達1日，核予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北市警局以100年4月20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749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0公申決字第03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6月21日北警人字第10000978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民防組組長，新北市警局審認其於98年3月2日執行督導勤務時，以情緒性不妥當言語加諸受督導人員，言行失檢，依100年7月8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5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0082722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7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28日北警人字第10001151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97年10月31日因督導勤務，曾與蘆洲分局警員張○○發生爭執，張員爰對再申訴人提出公然侮辱告訴。嗣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日5時25分督導蘆洲分局集賢派出所4時至8時巡邏勤務時，追查民族路郵局定點守望，未發現執行路檢勤務人員，遂以無線電呼叫巡邏人員，又與負責執行勤務之張員因對定點路檢時段認知不一，發生爭執，並對張員前對其提出之公然侮辱罪等有所爭論。再申訴人對張員表示：「你今天在那裡（值勤）我就在那裡等（督導勤務）啊！去追（查勤）啊！大家都一定要來追（查勤）你，歡迎你來告我，……」、「歡迎你提告，但是你白紙寫黑字我一定告你，……民事賠償最少1,000萬。」、「我一般查（其他人的）勤（務）是最輕鬆，唯獨你的（勤務）我一定要追（查），……」等不妥當之言語。此有98年3月2日再申訴人追查集賢所張員巡邏勤務對話錄音譯文、古員同年月28日職務報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同年4月22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5139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按再申訴人身為公務人員，本有謹慎言行、保持品位之義務，督導同仁公務，應言行合宜，以和平、理性方式為之；其於勤務督導時，未客觀與受督勤人員溝通，逕以「歡迎你來告我」、「我一定告你」、「唯獨你的（勤務）我一定要追（查）」等不理性之言語陳述，有言行失檢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以其上開行為表現，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無言行失檢之情事一節，尚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張員對其於98年3月2日表示之上開言語，所提涉犯恐嚇罪之告訴，業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一節。查再申訴人於98年3月2日對張員督勤之言語，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審認再申訴人本有督導之權，且張員未提出相關證據，難認為再申訴人有恐嚇犯嫌等，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本件再申訴人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已如前述，尚無從據此主張免除其行政責任，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5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008272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一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679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業於93年3月3日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整併）正工程司，其80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80年8月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99140號函核定，依其任職年資為29年，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89%給與月退休金。嗣復審人以100年5月4日函向銓敘部申請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該部以同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6792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9420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23日、27日及7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之退休案經銓敘部以80年8月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99140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三記載，其45年5月至47年1月入伍服役留職停薪年資（以下簡稱系爭軍職年資），因無復職後補辦考績之證明，暫不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雖以同年10月23日函，依當時尚有效之銓敘部71年9月3日（71）台楷特三字第33342號函意旨，提起復審（按於此所稱復審，並非85年10月16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8500249280號令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復審），請求銓敘部採計系爭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惟因所附證件無法證明曾補辦考績，銓敘部仍以80年11月26日80台華特四字第064628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對銓敘部80年8月7日函及同年11月26日書函，並未於當時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則上開2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0年5月4日復針對銓敘部80年8月7日函，請求該部併計系爭軍職年資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之申請書雖未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核其重新請求併計系爭軍職年資之主張，已包含申請程序重開之意旨。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

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縱有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亦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不得申請。

三、查復審人80年9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0年8月7日80台華特四字第0599140號函核定，系爭軍職年資因無補辦考績之證明，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且該核定函業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復審人於100年5月4日復向銓敘部申請系爭軍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縱認復審人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惟自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已逾該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之不變期間，依法不得申請程序重開。銓敘部以復審人100年5月4日提出申請時，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拒絕其程序重開之請求，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5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679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程序重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80年4月26日80台華審三字第0552492號函、81年4月6日81台華審三字第0690363號函、82年4月1日82台華審三字第0838485號函、85年5月4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86812號函、87年5月8日87台審三字第1615831號函、89年4月6日89特三字第1882736號函、100年3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33095號函及100年5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033666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3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33095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現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警佐一階隊員，因不服其79年至81年、84年、86年、88年年終考績結果審定為「依法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99年年終考績結果審定為「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41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100年4月8日經由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提起復審，該局以同年月28日宜消人字第1000004338號函轉銓敘部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另於100年4月20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同年5月12日補送復審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0336665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6月28日補正所不服之標的到會。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80年4月26日80台華審三字第0552492號函、81年4月16日81台華審三字第0690363號函、82年4月1日82台華審三字第0838485號函、85年5月4日85台中審三字第1286812號函、87年5月8日87台審三字第1615831號函及89年4月6日89特三字第1882736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改制前行政院46年判字第16號判例：「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之程序有所爭議。」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擬提起復審，應於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提起救濟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79年至81年、84年、86年、88年年終考績之考績審定，未依76年1月14日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其後歷次修正均同）所定，受考人於收受銓敘機關核定考績結果通知後，如有疑義，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30日內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銓敘部申請復審（按此所稱復審，並非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亦未於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保障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且該銓敘審定經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俸給，並為其後參加歷年考績晉敘之基礎，復審人任職多年均未爭執，上開處分早已確定。復審人事隔多年，始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於100年4月8日始提起復審，請求救濟，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5月20日部特二字第1003366653號函部分：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自非行政處分，公務人員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查復審人不服之系爭銓敘部100年5月20日函，係該部依保障法規定，就本件復審案為答辯，核屬機關間行文，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直接發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揆諸上揭判例意旨，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自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銓敘部100年3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33095號函部分：

(一) 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3

條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任本官階職務滿十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最高俸級者，其考績列甲等、乙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二、乙等：……已晉至年功俸最高俸額者，給與一又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34條第1款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僅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停(復)職、免職、任本官階職務滿10年未能晉階或升官等任用，而已晉至本官階職務年功俸最高俸額者之獎勵及考績核定機關有特別規定，是有關警察人員其餘考績事項，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準此，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額參加考績。考績結果之獎懲，自應以其受考年度之俸級、俸額為依據。銓敘部對警察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 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8年年終考績結果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90元，並據以參加99年年終考績。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送經宜蘭縣政府以100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1000027738號函核定，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爰銓敘部依宜蘭縣政府對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之核定，而為獎懲結果「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410元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
- (三) 綜上，銓敘部以100年3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330095號函，依宜蘭縣政府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上開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其94年7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4年5月25日部退二字第0942506664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9個月及10年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2%，並載明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銓敘部嗣以96年4月2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791869號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生效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核算復審人屆期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再以100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49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3,80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6月22日函，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8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034150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

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存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4年7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一級750俸點，年功俸（薪）額為4萬8,25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10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2%，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5年3個月7日，其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1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8,250元 \times 31=149萬5,7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26-25） \times 2%=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8,250元 \times 75%+930元）+（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22%）+（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8,34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77%-5萬8,348元=1萬5,95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957元 \times 12 \div 18%=106萬3,8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7,720元，3.主管職務加給2萬5,70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36個月平均數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專業加給3萬5,62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任主管職務）2萬5,700元〕 \times 1.5/12=1萬3,697元，總計月退休所得為4萬8,250元+3萬7,720元+2萬5,700元+1萬3,697元=12萬5,36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

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6-25) \times 1\% = 81\%$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12萬5,367元 \times 81\% - 5萬8,348元 = 4萬3,200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4萬3,200元 \times 12 \div 18\% = 288萬元$ 。

(四) 依退休法第32條第2項、第4項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06萬3,80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僅以該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所計算金額中，高於依同辦法第3條附表計算之金額者，與第3條附表計算之金額作比較，取其低者，即為149萬5,75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尚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其於94年7月2日退休，應依據當時退休法核准退休並支領退休所得，今以100年修正施行之法規，違反誠信原則一節。按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100年2月1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該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已如前述，且該優存辦法係適用於施行後繼續發生之事實，並未影響復審人於上開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尚不生違反誠信原則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03382149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06萬3,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工程員，其91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1年11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12197483號函核定，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9個月，原得存放優惠存款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6萬5,060元；嗣銓敘部依95年2月16日增訂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9萬2,123元，合併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68萬6,588元，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總金額為167萬8,711元。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

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7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1萬5,278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43490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6日及31日補充理由及資料，並於同年月23日向銓敘部提出補充理由，經該部以同年9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940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13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臺灣銀行圓山分行（以下簡稱圓山分行）未通知其1個月內補足款項，中途解約之優惠存款總額167萬8,700元，應得回存辦理優惠存款一節。經查：

（一）按自84年7月1日施行，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存款到期前，存款人得以存單申請質借，其質借條件如左：……二、質借成數不得超過原存款金額之九成。……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原存單到期日為限。但屆期滿日前十五天內得申請辦理存款及質借之續存及續借手續。」第2項規定：「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中途解約，其利息依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及第8條規定：「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次按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是優惠存款帳戶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存款人於優惠存款未到期前，部分或全部存款遭地方法院以執行命令扣押並解繳法院者，因違反上開「存款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之規定，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原不得再辦理優惠存款。惟銓敘部考量是類存款人並非主動提領解約，為維護優惠存款遭扣押解繳法院之存款人權益，以92年4月7日部退二字第0922232220號書函函釋，如於1個月內補足扣押款，即准自補足扣押款手續之日起，恢復優惠儲存，逾期不得辦理。據上說明，優惠存

款金額如遭法院執行命令扣押，即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考量退休人員之權益，從寬同意於1個月內補足扣押款者，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

(二) 查復審人原存儲於圓山分行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167萬8,700元，復審人以質借方式借出9成金額153萬3,696元，其餘金額14萬5,004元經扣除手續費200元後，圓山分行於96年9月27日解付扣押款14萬4,804元予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同年10月1日圓山營字第09600039761號函通知復審人如欲再恢復優惠存款，須於1個月內補足上述扣押款。惟復審人並未於1個月期限內補足款項，已產生中途解約之事實，圓山分行爰將復審人之優惠儲蓄存款帳戶辦理解約銷戶。上揭情事，有圓山分行96年10月1日圓山營字第09600039761號函、100年5月17日圓山營字第1005000211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未於特別寬限之1個月內補足扣押款，致原優惠存款帳戶發生中途解約之事實及效力，原優惠存款總額167萬8,700元，依規定即不得恢復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二、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款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

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含以下二項：

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同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卷查復審人於91年1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1/2之一次退休金與1/2之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派第六職等年功薪二級475薪點，年功薪額為3萬48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及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比率為22年、82%之二分之一及8年4個月、17%之二分之一，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6萬4,912元，併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存金額為68萬6,588元，合計為175萬1,500元。嗣公保優存要點增訂第3點之1，並自95年2月16日施行，復審人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計算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99萬2,123元，併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存金額為68萬6,588元，合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67萬8,711元。惟依該要點第5點，適用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8條存款中途解約後，不得再行存入之規定，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0年9個月，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內容同原優存要點第3點

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萬485元 \times 36 = 109萬7,460元$ ，惟查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增訂施行前，公保養老給付實際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6萬4,912元，以此為基準，計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比例(1/2)，其金額均為 $106萬4,912元 \times 1/2 = 53萬2,456元$ 。其中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之金額53萬2,456元部分，不受影響；另兼領月退休金比例之金額53萬2,456元部分，應適用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0-25) \times 2\% + 1\%] \times 1/2 = 86\%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萬485元 \times 82\% + 930元) +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17\%)] \times 1/2 = 1萬8,147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萬485元 \times 2 \times 86\% \times 1/2 - 1萬8,147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8,07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8,071元 \times 12 \div 18\% = 53萬8,067元$ 。
2. 次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53萬2,456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按同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之金額53萬2,456元，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53萬2,456元，合計為106萬4,912元。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2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0-25) \times 2\% + 1\%] \times 1/2 = 86\% \times 1/2$ (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第2款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

所得為〔(3萬485元×82%+930元)+(3萬485元×2×17%)〕×1/2=1萬8,14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485元×2×86%×1/2-1萬8,147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8,07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8,071元×12÷18%=53萬8,067元。

2.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30-25)×1%〕×1/2=85%×1/2(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復審人退休所得包括：1.年功薪額3萬48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薪額3萬485元+專業加給2萬180元+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0元〕×1.5/12=6,334元，總計為3萬485元+2萬2,640元+0元+6,334元=5萬9,45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5萬9,459元×85%×1/2-1萬8,147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7,12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124元×12÷18%=47萬4,934元。

3.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47萬4,934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4.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6項規定，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包含依該條項第1款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之金額53萬2,456元，及第2款按兼領月退休金比例所計算之金額47萬4,934元，合計為100萬7,390元。

(四) 據此，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6萬4,912元+68萬6,588元(兼領之一次退休金)-167萬8,700元(中途解約總額)〕=7萬2,800元；自100年2月1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0萬7,390元+68萬6,588元(兼領之一次退休金)-167萬8,700元(中途解約總額)〕=1萬5,278元。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6月27部退三字第1003395477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7萬2,8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經加計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再扣除中途解約總額167萬8,700元，審定為1萬5,278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直轄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任免陞遷，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轉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100年8月17日補正簽名到會，案經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3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40864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1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

案，移轉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北市立體育學院2年制體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1189000號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8305770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8年3月26日令及銓敘部98年4月28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

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1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3066200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

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18日北警人字第10010276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22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8307868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2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

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 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

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19日北警人字第10010456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銘傳大學統計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

98年5月14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066767-13號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8307856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5月14日令及銓敘部98年6月24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

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至160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分發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2月23日經分發任用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前以未署日期之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54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經警政署以99年11月4日警署人字第0990158159號書函函復。復審人不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5月31日100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審認有關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政府警正職務之遴任及陞遷權限，已授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市）警察局，警政署未將該申請案移轉北縣警局處理，逕以99年11月4日書函否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將該署否准復審人之處分撤銷。嗣警政署將復審人之申請案，以100年6月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轉改制後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處理，經該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8月18日北警人字第10010327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5月24日台內人字第1000094626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警政署已依該授權規定，以100年6月

22日警署人字第10001250612號函，將復審人申請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案，移轉改制後之新北市警局處理，經核尚符本會100公審決字第011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畢業，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之訓練後，於98年1月23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3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為現職警員，此有北縣警局98年12月21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90475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9315866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縣警局98年12月21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2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又按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

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

四、查復審人雖自99年5月31日起參加警大特別訓練班99年班4個月之訓練合格，惟該特別訓練班得否認屬警察教育條例前揭規定所稱進修教育或深造教育，尚有待斟酌；且依復審人據以主張之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54號訴願決定書意旨，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內政部安排復審人至警大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復審人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3號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54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以100年7月5日北警人字第100010202023號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0卷第22期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群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2號3F-1
電話	(02)8732-327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